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波兰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参赞的话

波兰北濒波罗的海，西邻德国，南接捷克、斯洛伐克，东临俄罗斯、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东、西欧的交通要地。国土面积31.27万平方公里，人口逾3817万人，硬煤和铜矿资源丰富。波兰实行议会民主制，总统为国家元首。2019年议会换届选举，法律与公正党为首的联合右翼在大选中再次获胜并继续执政，马泰乌什·莫拉维茨基（法律与公正党）2018年起至今任总理。2020年波兰总统大选中，联合右翼支持的候选人安杰伊·杜达获得连任。



自1989年转轨以来，波兰经济持续增长，2004年加入欧盟后，经济增速居欧盟国家前列，经济总量在欧盟位列第六，人均GDP由1992年的1547美元提高到2021年的约17846美元。波兰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稳定的宏观经济、较大的国内市场、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高素质的人力资源，被很多投资者视为首选投资目的地和进入欧盟市场的门户。波兰经济总量、对外贸易、吸引外国投资等方面均居中东欧国家之首，遵循欧盟统一市场规则，辐射欧盟5.1亿人口大市场，是欧盟资金最大受益国之一，经济发展潜力大。2021年，波兰经济从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快速复苏，全年GDP增长5.9%，经济已率先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1年第4季度和2022年第1季度，波兰GDP分别增长7.6%和8.5%。2022年2月俄乌冲突爆发后，欧洲对俄制裁在能源、农产品与原材料等领域的外溢效应不断削弱波兰经济前景。多数经济学家认为，2022年下半年，波兰经济将明显放缓，甚至面临滞胀或衰退的威胁。

波兰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发展在欧盟均处于较低水平。2021年，波兰在欧盟“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中排名第24位，在“生态创新指数”中排名第26位。后疫情时期，波兰制定了《国家重建计划》，数字化转型、能源转型和降低能耗、绿色智能出行、医疗保健、基础设施等是重点支持领域。2027年前，波兰计划投资约49亿欧元和126亿欧元分别用于数字化转型和绿色经济发展，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波兰是首批承认新中国的国家之一，与中国的友谊源远流长。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稳定发展，经贸、科技、人文交流全面展开。2011年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2年中国总理温家宝访问波兰，开启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机制。2016年习近平主席对波兰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2年2月，杜达总统出席北京冬

奥会开幕式。习近平主席同杜达总统会谈，对中波关系做出新的战略指引。2021年中波双边贸易逆势上扬，同比增长35.7%，达到421.3亿美元，中国稳居波兰第二大贸易伙伴地位。“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中波经贸合作成效显著，中欧货运班列多条线路经过或抵达波兰，两国开通直航航线，中远海运开通上海至革但斯克定期航线，两国地方和企业交往日益密切。

2021年，波兰是中国在欧盟第六大贸易伙伴和中东欧地区最大贸易伙伴。从相互投资合作看，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21年底，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存量5.36亿美元，投资领域包括制造、物流、IT、金融、电子、生物医药、商贸服务、新能源、锂电池等，龙头企业包括柳工、华为等。电建集团、平高集团等中国企业积极参与波兰工程承包市场。

对于中国企业赴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建议如下：一是做好前期考察，知己知彼，熟悉当地市场，学习法规政策，善用投资促进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及商协会等资源，切忌照搬套用在其他地区的做法和“经验”。二是选好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取长补短。三是规范合作模式，经营过程中可适当增加本地化率，强化企业文化融合。四是派遣得力团队，谨慎勤奋经营。五是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法治观念，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六是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徐晓峰

2022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2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3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4
1.4.3 政府机构	4
1.5 社会文化	5
1.5.1 民族	5
1.5.2 语言	5
1.5.3 宗教和习俗	5
1.5.4 科教和医疗	6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7
1.5.6 主要媒体	7
1.5.7 社会治安	7
1.5.8 节假日	8
2. 经济概况	9
2.1 宏观经济	9
2.2 重点/特色产业	10
2.3 基础设施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4
2.3.3 空运	14
2.3.4 水运	14
2.3.5 电力	15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5
2.4 物价水平	16
2.5 发展规划	17
3. 经贸合作	19
3.1 经贸协定	19
3.2 对外贸易	19
3.3 双向投资	22
3.4 外国援助和对外援助	22
3.5 中波经贸	23
3.5.1 双边协定	23
3.5.2 双边贸易	24
3.5.3 中国对波兰投资	24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5
3.5.5 境外园区	26
4. 投资环境	27

4.1 投资吸引力	27
4.2 金融环境	28
4.2.1 当地货币	28
4.2.2 外汇管理	28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9
4.2.4 融资渠道	29
4.2.5 信用卡使用	30
4.3 证券市场	30
4.4 要素成本	30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0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1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2
4.4.4 建筑成本	33
5. 法规政策	34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4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4
5.1.2 贸易法规体系	34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4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4
5.1.5 海关管理制度	34
5.2 外国投资法规	35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5
5.2.2 外资法规	35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5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35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37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38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8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9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9
5.5 企业税收	40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0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0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1
5.6.1 经济特区法规	41
5.6.2 经济特区介绍	42
5.7 劳动就业法规	44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44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4
5.8 外国企业在波兰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5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5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5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规定	46
5.10 环境保护法规	46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46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6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7
5.10.4 环保评估相关规定	47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47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48
5.12.1 许可制度	48
5.12.2 禁止领域	48
5.12.3 招标方式	48

5.12.4 验收规定	49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9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9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9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50
6. 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51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51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1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51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51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52
6.2.1 获取信息	52
6.2.2 招标投标	52
6.2.3 政府采购	52
6.2.4 许可手续	53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54
6.3.1 申请专利	54
6.3.2 注册商标	54
6.4 企业在波兰报税的相关手续	54
6.4.1 报税时间	54
6.4.2 报税渠道	54
6.4.3 报税手续	54
6.4.4 报税资料	55
6.5 赴波兰的工作许可办理	55
6.5.1 主管部门	55
6.5.2 工作许可制度	55
6.5.3 申请程序	55
6.5.4 提供资料	56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56
6.6.1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56
6.6.2 波兰中国总商会	56
6.6.3 波兰驻中国大使馆	56
6.6.4 波兰投资促进机构	57
7. 中资企业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59
7.1 境外投资	59
7.2 对外承包工程	60
7.3 对外劳务合作	61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2
8. 中资企业在波兰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64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4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4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5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5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6
8.6 承担社会责任	66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7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8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9
8.10 其他	69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波兰如何寻求帮助	70
9.1 寻求法律保护	70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0
9.3 取得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的保护	70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1
9.5 其他应对措施	71
10. 波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73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73
10.2 疫情防控措施	73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73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73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74
附录1 波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5
附录2 波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9
后记	82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波兰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Poland，简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之前，你是否对波兰的投资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波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波兰》，将会给你提供相关的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波兰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公元966年，波兰大公梅什科一世接受天主教为国教，建立皮亚斯特王朝。16世纪时，波兰与立陶宛联合组成波兰立陶宛联邦，成为欧洲大国，史称第一共和国，首都从克拉科夫迁至华沙。1772年、1793年和1795年波兰分别被沙俄、普鲁士、奥地利三次瓜分。1918年11月独立，成立波兰共和国，史称第二共和国。二战后，波兰建立社会主义制度。1989年波兰政治经济体制转轨，改国名为波兰共和国，将5月3日定为宪法日，11月11日定为国庆节。

波兰于1995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6年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99年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2004年加入欧盟，2007年加入申根协定。其国土面积和人口分列欧盟第6和第5。

波兰是伟大的天文学家哥白尼、作曲家肖邦和科学家居里夫人的祖国。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波兰地处欧洲中部，北临波罗的海，南接捷克和斯洛伐克；东邻白俄罗斯，西接德国；东北和东南部与俄罗斯、立陶宛及乌克兰接壤。国土面积31.27万平方公里，全境地势平坦、广阔，河湖密布。

首都华沙属于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10月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自然资源

波兰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煤、硫磺、铜、银产量和出口量居世界前列。截至2020年底，已探明硬煤储量644.2亿吨，褐煤232亿吨，硫磺4.9亿吨，铜银30.3亿吨。其它资源还有锌、铅、天然气、盐、琥珀等。天然气储量约1439.2亿立方米。页岩气储量3460亿立方米至7680亿立方米。森林（绿地）面积926万公顷，森林覆盖率29.6%。

1.2.3 气候条件

波兰属海洋性向大陆性气候过渡的温带阔叶林气候。气候温和，冬季寒冷潮湿，平

均气温-10℃至5℃；春、秋季气候宜人、雨水充沛；夏季凉爽，平均温度15℃至2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截至2021年底，波兰全国人口3817.98万人，较上年减少8.82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死亡人数超过出生人数约18.4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劳动年龄人口约2255万人，约占人口总数的59%。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波兰受过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劳动人口比重为80%。

城市人口2275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约60%。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的城市有：华沙、克拉科夫、革但斯克三联城、罗兹、弗罗兹瓦夫、波兹南等。

在波兰华人华侨约1万人，主要集中在华沙等大城市。



华沙老城

1.3.2 行政区划

波兰共有16个省、314个县和66个县级市、2477个乡。首都为华沙（Warsaw），位于中部平原维斯瓦河中游，面积517.2平方公里，是波兰第一大城市、工业、贸易、科学文化中心及最大的交通枢纽，人口179.1万（2020年）。克拉科夫市是波兰最大的文化、科学、工业与旅游中心，位于波兰南部离华沙约300公里的维斯瓦河畔，人口78.1万。革但斯克市是波兰北部最大的城市，与索波特、格丁尼亚两市形成庞大的港口城市联合体。

——三联城，位于波罗的海沿岸维斯瓦河入海口，人口47.1万。其他重要城市还有罗兹、卡托维茨、波兹南、弗罗茨瓦夫等。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波兰宪法确立了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议会行使立法权，总统和政府行使执法权，法院行使司法权。武装力量在国家政治事务中保持中立。

总统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总统安杰伊·杜达于2020年8月获得连任。议会包括众议院和参议院，议员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任期4年。本届议会于2019年10月成立，执政党法律与公正党在众议院占有多数席位，参议院由反对派联盟掌控。总理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各部部长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本届政府于2019年11月成立。现部长会议主席（亦称总理）马泰乌什·莫拉维茨基（Mateusz Morawiecki），是法律与公正党成员。

1.4.2 主要党派

主要党派有：法律与公正党（Prawo i Sprawiedliwość, 执政党）、公民纲领党（Platforma Obywatelska, 最大在野党，2008-2015年曾为主要执政党）、新左派（Nowa Lewica）、人民党（Polskie Stronnictwo Ludowe）、联盟党（Konfederacja）等。

1.4.3 政府机构

波兰于2020年10月完成政府机构改革。现政府由部长会议、总理府和部委组成。部长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是波政府最终决策机构。部委包括：国有资产部、教育和科学部、财政部、资金和地区政策部、基础设施部、气候和环境部、文化和民族遗产部、国防部、家庭和社会政策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发展和技术部、体育和旅游部、司法部、内务和行政部、外交部和卫生部。

【主要经济部门】

发展和技术部。主要职责包括：提高波兰经济竞争力；对外经济合作；合格评定、措施和测试；工业产权；创新；商业；在国内外促进波兰经济以及与经济自治组织的合作。

财政部。主管国家预算、公共财政和金融机构。基本任务是编制、执行和控制国家

预算的执行。还负责处理地方政府融资体系，管理公共债务；执行国家预算收支，包括税收，与外国金融、信贷和支付合作，海关法规执行；执行金融市场运作有关任务。

资金和区域政策部。职责是负责编制和协调实施欧盟基金，包括2021-2027年欧盟基金、国家重建计划（KPO）等；协调区域发展，包括监督和协调负责任发展战略实施，寻找新的融资投资来源，规划和执行城市政策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波兰族占人口的98%以上。少数民族主要有德意志、乌克兰、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族，还有少量犹太、立陶宛、斯洛伐克族等。

旅波华人华侨约1万人，主要是80年代末90年代初来波经商、留学人员等。位于华沙近郊的波兰华沙中国商城（又称GD商城）是中东欧地区最大的中国商品集散中心，是旅波华人华侨较为集中的地区。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波兰语。英语日益普及，会讲俄语和德语的人也较多。

1.5.3 宗教和习俗

约90%的波兰人信仰罗马天主教，少部分信仰东正教或基督教新教。教会在波兰影响力很大。前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被罗马教廷认定为“圣人”，波兰人视其为民族骄傲。圣诞节是波兰人最重要的节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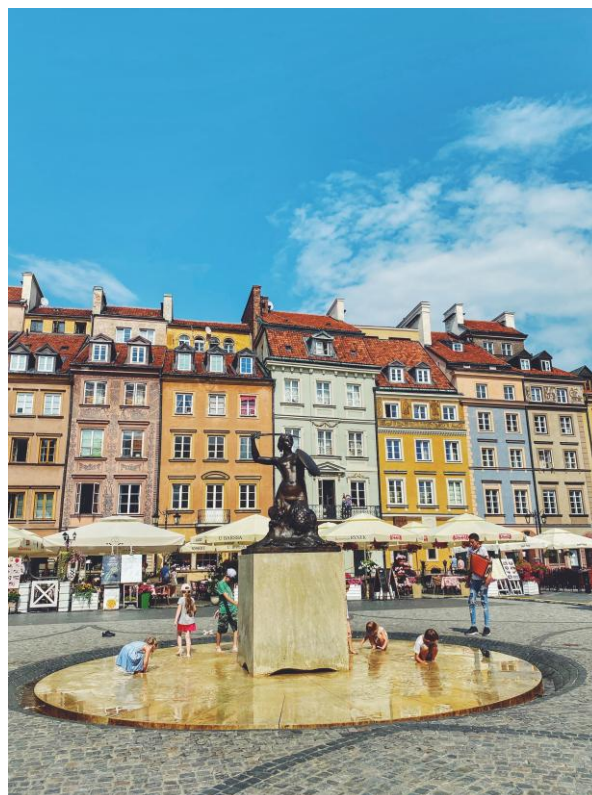
波兰人真诚、豪爽、重感情，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要与被介绍过的客人握手并自报姓名；在亲朋好友之间相见时，习惯施拥抱礼；与女士见面还可施吻手礼。

在波兰，如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见面。无论商务还是私人约会，一定要准时。去家里拜访，按惯例要给女主人送鲜花。

波兰人喜欢送花，借以传达他们不同的感情：玫瑰花为“爱情”的象征；石竹花含有“机智”和“快乐”之意；兰花被看作“激情之花”；菊花为“祭奠用花”；波兰人最爱的花是象征欢乐和幸福的“三色堇”。送花的数量特别有讲究，送单数是惯例，送双数则失礼，不受欢迎。

无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宴会上，都要祝酒。在波兰，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情感等隐私。

波兰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也喜欢亚洲餐。



华沙老城集市广场的美人鱼雕像

1.5.4 科教和医疗

波兰拥有较厚实的科学基础和优秀的科学传统，在数学、天文、物理、化学等基础研究领域，以及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矿山安全等应用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和特色，在某些方面居欧洲或世界先进水平。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波兰名列第40位。

波兰人重视教育，早在1773年便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教育部。2014年国际教育机构Pearson发表的“全球教育制度排名报告”显示，波兰教育位列世界第十，在欧洲位列第五，仅次于芬兰、爱尔兰、英国及荷兰。从2017年9月1日起，波兰实行新的国民教育体制，取消初中，分为小学8年，普通中学4年或职业/技术学校2-5年。高等教育一般为3或5年。著名高等学府有克拉科夫雅盖隆大学（1364年）、华沙大学（1816年）、波兹南密茨凯维奇大学（1919年）、华沙工业大学等。

波兰建立了全国性的医疗保险体制。波兰医疗体系可分为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两

种。在波兰按时缴纳社保，本人及家属可以享受当地公共医疗。私立医院预约等待时间短，患者可以要求医院安排可以讲英语的医生。波兰实行医药分离，医院看病，药店卖药。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0年，波兰人预期寿命为76.6岁，男性预期寿命为72.6岁，女性为80岁。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波兰是有工会运动传统的国家。目前，影响最大的两个全国性工会是团结工会（NSZZ）和全波工会协会（OPZZ）。两者都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NSZZ还是欧洲工会联盟和国际自由工会联盟成员。OPZZ和NSZZ在由政府、雇主和劳工组成的社会经济事务三方委员会中代表劳工方，维护和争取劳工的利益。波兰的工会力量强大，工会组织遍及全国，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产生重要影响。有15%的波兰人是工会成员。波兰在企业产权改革以及外资并购中，对企业职工的利益关注度较高。主要的行业工会有：波兰矿工工会、波兰教师工会、波兰国家铁路工作者工会联盟、全波护士工会和全国农民工会等。近年来，波兰发生多次大范围罢工。2020-2021年，波兰妇女多次举行罢工以抗议波兰宪法法庭收紧波兰堕胎法，要求保护合法堕胎等妇女权利。2020-2022年，波兰矿工多次举行罢工，要求波兰矿业集团（PGG）提高工资和补偿力度。2022年4月，华沙肖邦机场空管人员罢工，要求恢复工资并改善工作条件，导致机场出现交通延误。

1.5.6 主要媒体

波兰国家主要通讯社有波兰通讯社（PAP）、广播新闻社（IAR）。国家主要电台和电视台是波兰广播电台（Polskie Radio）和波兰公共电视台（TVP）。

全国性综合日报《事实》（fakt）是波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内容涵盖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其他发行量较大的有《选举报》《每日特快》《共和国报》《日报》《论坛报》等。上述主要大报均有网络版。英语读者可参阅华沙之声（www.warsawvoice.pl/）、华沙商务周刊（wbj.pl/）等。

1.5.7 社会治安

波兰治安状况总体较好，不存在反政府武装。根据波兰警方公布的数据，93%的波兰人认为居住环境安全。

波兰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

迄今为止没有发生直接针对中资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

1.5.8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1月1日新年；1月6日三王节；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节；5月1日劳动节；5月3日立宪纪念日；5月或6月的第一个星期四基督圣体节；8月15日圣母升天节；11月1日万圣节；11月11日国庆节；12月25日圣诞节。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波兰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最小的欧盟成员国之一，经济已率先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约6788亿美元，本币计算GDP同比增长5.9%，人均GDP为17846美元。

表2-1 2017-2021年波兰宏观经济数据-按当前价格

年份	经济总量（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17	5265	4.8	13811
2018	5860	5.1	15250
2019	5959	4.7	15538
2020	5941	-2.2	15571
2021	6788	5.9	17846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GDP产业结构】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1年，波兰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GDP比重分别为2.34%、29.16%和68.50%。

表2-2 2017-2021年波兰三大产业占GDP比重

年份	第一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占比（%）
2017	2.87	22.16	74.97
2018	2.34	21.84	75.82
2019	2.32	21.44	76.24
2020	2.36	21.66	75.98
2021	2.34	29.16	68.50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GDP需求结构】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1年，波兰消费、投资和净出口占GDP比重分别为75.1%、16.6%和0.1%。

表2-3 2017-2021年波兰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净出口占GDP比重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占比（%）	消费占比（%）	净出口占比（%）
2017	17.50	76.30	0.13
2018	18.20	76.20	-0.92
2019	18.30	75.50	0.22
2020	16.70	76.00	2.00
2021	16.60	75.10	-0.10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财政收支】2021年，波兰预算收入4948亿兹罗提，预算支出5212亿兹罗提，预算赤字264亿兹罗提，占GDP的1.0%。

【通货膨胀】据世界银行数据，2021年，波兰通胀率为5.1%。

【失业率】据世界银行数据，2021年，波兰失业率为3.37%。

表2-4 2016-2020年波兰失业率和年通胀率

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失业率（%）	4.89	3.85	3.28	3.16	3.37
通货膨胀率（%）	2.08	1.81	2.23	3.37	5.06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外汇储备】截至2021年末，波兰外汇储备为1660.5亿美元。

【政府债务】根据波兰财政部数据，2021年末，波兰国库债务11380.313亿兹罗提，同比减少0.01%。其中外币债务2653.524亿兹罗提，占比23.3%，同比下降0.8%。

【信用评级】2022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维持对波兰信用评级为A2，惠誉和标普维持对波兰信用评级为A-，前景展望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波兰是欧洲农业大国。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1年1月农业用地1871.9万公顷，其中耕地占72.5%。2020年农业总产值1266亿兹罗提，增加值557亿兹罗提，约占GDP的2.4%。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黑麦、马铃薯、甜菜、油菜籽等，产量均居欧洲前十位。肉制品、奶制品、苹果、洋葱、卷心菜和菜花等果蔬产量也居欧洲前列。据波兰

农业和农村部数据，2021年波兰农产品出口374亿欧元，进口247亿欧元，贸易顺差127亿欧元。农产品在出口总额中占比13.1%，其中对欧盟出口271亿欧元，占农产品出口总额的73%。

【矿业和矿山机械工业】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0年波兰采矿业产值532.5亿兹罗提，占工业总产值的3.2%。

煤炭。波兰是欧洲第二大硬煤生产国和重要的褐煤生产国。2020年，波兰硬煤和褐煤的产量分别为5470万吨和4600万吨。FAMUR和KOPEX公司是矿山机械设备主要生产企业，产品出口欧盟、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美国、墨西哥、越南等十几个国家。

铜和银。波兰是欧洲第二大、世界第九大产铜国；欧洲第一大、世界第六大白银生产国；产出的铜和银大部分出口至欧盟国家。波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KGHM Polska MiedZ SA）是波兰最大的铜生产商和出口商。

【化学工业】波兰化学工业企业数量多、产品范围广，但产业基础薄弱，产能有限，多数产品需要进口。本国主要化工产品有硫酸、氢氧化钠、纯碱、丁二烯、甲苯、苯酚、己内酰胺、硝酸、合成气氨等。其中化肥（特别是氮肥）生产占主要份额，出口比重高。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0年波兰化学制品、化工产值701.3亿兹罗提，占工业总产值的4.3%。主要化工企业有：PKN Orlen股份公司、CIECH股份公司、Zakłady Azotowe Puławy股份公司等。主要药品生产企业和研究机构有：POLFA集团、抗生素生化研究所、医药研究所、Zielarski药厂、化学药剂厂和私人非处方药生产厂。

【汽车工业】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0年波兰汽车业产值（汽车，拖车和半挂车制造）1443.5亿兹罗提，约占工业总产值的8.8%。乘用车产量27.9万辆。汽车类产品出口1123.7亿兹罗提，占波兰出口总额的11.1%。外资企业在波兰汽车工作中占主导地位，主要汽车制造商有菲亚特汽车波兰公司、通用汽车波兰公司（波兰欧宝）、大众汽车波兹南公司。

波兰是欧洲大客车的重要产地，德国是波兰大客车主要出口市场之一。MAN、Solaris、Volvo、Scania、Autosan、Kapena、Jelcz、Solbus、AMZ等企业在波兰生产公交和旅游大客车。

波兰汽车零部件产业蓬勃发展，已成为欧洲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国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汽车紧固件、焊接件、塑料件、电子布线、铸件、汽车玻璃等。主要生产企业有：Delphi Polska、Faurecia、Volkswagen、Fiat-GM Powertrain等。大众、欧宝、奥

迪、菲亚特、斯科达、本田等著名品牌的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都在波兰生产。波兰是欧盟最大的锂离子电池出口国。锂电池已成为波兰出口增长最快的商品，是对德国、法国、比利时、奥地利和瑞典出口的主要商品之一。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1年波兰锂离子蓄电池出口额78亿美元，同比增长近70%。

【电子工业】波兰在欧盟家用电器生产中处于领先地位，是电视机显示器、液晶显示器及多数品牌家用电器的重要生产地。主要企业有Jabil Kwidzyn、LG Electronics、西门子、Funai、Humax、JVC、Orion、Pronox、Toshiba和TPV。

【木材工业】波兰木材业附加值较高，家具及木地板生产和贸易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是世界第三大多孔纤维板生产国、第六大刨花板和硬纤维板生产国。2021年波兰出口家具及其零件约19.7亿美元，最大市场是德国（约占37.5%），其他出口市场包括法国（6.2%）、捷克（5.2%）、英国（4.4%）、以及美国（4.3%）。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2021年，波兰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行业收入202亿美元，占GDP比重的3.3%。IT行业收入超过125亿美元，其中IT硬件占51%、IT服务占32%、IT软件占17%。波兰有华沙、克拉科夫、弗罗茨瓦夫、卡托维茨、波兹南、革但斯克和罗兹等7大软件中心。波兰商业服务中心数量达到1602个，其中67%由外国投资者设立。波兰是全球第七大游戏生产国，拥有470家游戏制作人和发行商，2020年行业收入9.69亿欧元，同比增长110%。波兰是中东欧地区最大的数据中心市场，2020年行业收入超过20亿兹罗提。

大多数波制造企业没有数字化转型战略。根据Statista数据，2020年波兰工业机器人密度为52台/万人，在欧盟排名第16位，不仅远低于西欧大国，也低于斯洛伐克（175台/万人）、捷克（162台/万人）、匈牙利（120台/万人）等其他维谢格拉德集团成员国。波兰工业机器人密度最高的部门有，汽车业（206台/万人），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177台/万人），制药业（111台/万人）。

【行业绿色发展情况】波兰绿色经济发展在欧盟处于较低水平。在波兰经济研究所（PIE）发布的2011-2019年欧盟国家绿色经济发展情况评估中，波兰在27个成员国中排名第18。在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生态创新指数”排名中，波兰2021年得分为63分，排名倒数第2位。在部分领域，波兰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有望成为“绿色挑战者”。

（1）能源。波兰是可再生能源（RES）的重要新兴市场。光伏产能不断增加，2022年5月装机容量超10吉瓦，在欧盟排名第7位。陆上风电是目前最大的清洁能源来源，预

计到2030年底装机容量可达12.5-21.5吉瓦。波兰期待成为波罗的海乃至欧洲海上风能开发的领导者。PEP 2040设定了到2030年5.9吉瓦、到2040年11吉瓦的开发目标，将撬动超过1300亿兹罗提的投资。波兰还拟建立至少5个“氢谷”，生产氢燃料电池和氢巴士，并大规模使用氢能。

（2）交通。由于电动车补贴政策实施较晚、充换电基础设施不完善，波兰电动车销量与西欧甚至中东欧的很多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波兰政府着力推动新能源车发展，电动汽车数量增幅明显。但目前充换电设施仍严重不足。欧盟于2021年至2025年间向波提供1.73亿欧元用于电动车充电站和加氢站建设。

（3）工业。自2000年以来，在GDP持续高速增长的情况下，波兰工业废物保持在1.1-1.3亿吨的范围内，没有大幅度的增长。57%的城市垃圾被循环利用。工业用水量系统性下降。波兰是欧洲燃烧副产品（UPS）的主要生产国之一。

（4）建筑。调查显示，天然气目前仍是波兰家庭供暖的最大能源，占比超40%，其次是煤炭（26%）、木材（10%），可再生能源仅占9%。12.2%的波兰人口生活在能源贫困中。为适应欧盟法规要求，波兰逐步提高建筑能效领域监管雄心水平和技术要求。2014-2019年，共有约230亿兹罗提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向建筑业低排放投资，其中约78%用于提高能源效率，22%用于低碳能源生产。

【知名企业】波兰有一家企业进入《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即波兰国营石油公司（PKN ORLEN GROUP），排名从上年的438位上升至424位，主要业务为炼油，营业收入340.26亿美元，利润28.81亿美元。

2020年，PKN ORLEN收购了波兰能源公司Energa和新闻集团Polska Press。2022年6月，欧委会批准PKN ORLEN收购Lotos集团。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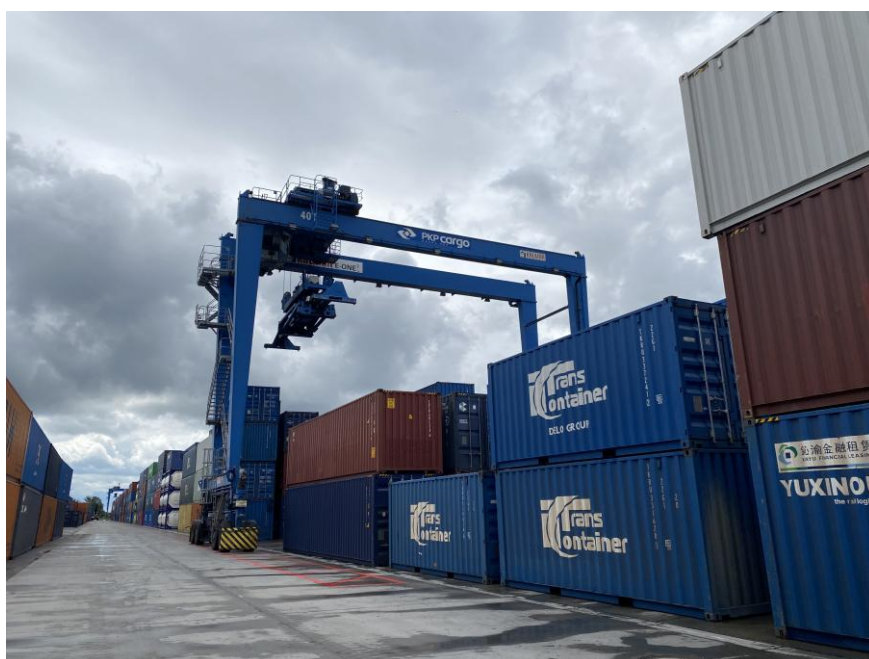
根据波兰统计局数据，截至2020年底，波兰公路总里程43.02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712公里，快速公路2549公里，合计约占总里程的1%。

波兰通过Via Carpatia、Via Hanseatica、Via Baltica等交通走廊与周边国家连接。穿越波兰的国际线路有：E28（与德国、白俄罗斯接壤），E30、E40（与德国、乌克兰接壤），E65、E75（与捷克接壤）、E67（与捷克、立陶宛接壤）。

2.3.2 铁路

根据波兰统计局数据，2020年铁路运营里程约2万公里，铁路货运量2.18亿吨。目前，波兰铁路公司（PKP）运营时速为200公里/小时的城际快铁，连接三联城-华沙-克拉科夫-卡托维兹-弗罗茨瓦夫等波兰主要城市。

波兰运营的铁路线是三个国际货运走廊（RFC）的一部分：RFC5波罗的海-亚得里亚海、RFC8北海-波罗的海、RFC11“琥珀”。波兰还是中欧班列进入欧盟的重要门户。



中欧班列进入欧盟的重要换轨节点波兰马拉舍维奇场站

2.3.3 空运

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1年波兰机场货物运输量13.3万吨，抵离旅客1960余万人次。波兰现有13个国际机场，其中12个为地区级空港，重要空港位于华沙、克拉科夫、革但斯克、波兹南、弗罗茨瓦夫和卡托维茨。最大的机场是华沙奥肯切（肖邦机场）。2020年10月，波兰政府通过《中央交通港投资计划》，计划在距华沙40公里的巴拉努夫建设中央交通港——“团结”机场，初始客流量4500万人次，最终可达1亿人次，计划于2027年投入使用。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和波兰国家航空公司（LOT）已分别开通两国直航航班。目前，国航每周一班（华沙-沈阳），波航每周一班（华沙-天津）。

2.3.4 水运

波兰主要港口有革但斯克、格丁尼亚、什切青、希维诺乌伊希西切、波利采、科沃布热格等。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1年，波兰海运船舶数量88艘，总载重量259.37万吨。国际海上货物装载量3452.16万吨，卸载量5991.27万吨，其中转运货物1439.145万吨。海港客运总量1487288人次，其中国际客运581567人次，国内客运905721人次。



格但斯克港

2.3.5 电力

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0年，波兰国内电力生产158,042.7吉瓦，波兰总装机容量51792.7兆瓦，总可用功率49732.6兆瓦。受能源转型和需求增长的影响，波兰需进口电力。根据波兰电网（PSE）的数据，2021年，波电量进口超15太瓦，主要来源为德国（8.7太瓦）、瑞典（3.4太瓦）和立陶宛（1.6太瓦），同时波兰还向邻国出口电力14.3太瓦。

波兰位于西欧供电系统（UCTE）、东欧供电系统（独联体/波罗的海国家）和北欧供电系统（Nordel）三大电力系统的交汇处。

2.3.6 数字基础设施

【基础网络能力】波兰在欧盟委员会数字经济和社会指数（DESI）排名第24位（基于2020年数据）。总体固定宽带使用率68%，光纤到户总覆盖率44.6%，4G网络覆盖率99.9%，移动宽带使用率58%。尚未为5G部署分配无线电频谱。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目前云服务供应商主要有：由波兰发展基金和PKO BP银行投资的全国云运营商（Chmura Krajowa），及亚马逊、谷歌、微软等。Vantage Data Centres（VDC）、EdgeConneX、Equinix、Asseco Data Systems等外国投资者宣布将在波投资数字中心。

波兰中小企业基本数字化强度比例为52%。波兰企业开始利用数字技术提供的在线商务机会开展在线销售。先进技术在波兰企业中开始推广，15%的企业使用云解决方案，18%的企业将人工智能技术集成到其运营中，8%的企业使用大数据。14%的波兰企业积极使用社交媒体，29%的企业从事电子信息共享。电子发票和大数据尚未广泛流行。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新冠肺炎疫情加快了波兰经济数字化进程。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1年，61.2%的波兰人通过互联网购买商品或服务，波兰是欧洲增长最快的电商市场之一。Allegro、速卖通、亚马逊是波兰的主要大型电商平台。电商平台Allegro、电商物流企业Inpost，是波兰市值最大的两家数字独角兽企业。2018年波兰实施PSD2指令引入了支付服务和帐户信息服务（AIS）。目前波兰有42家支付机构，1家电子货币机构，121家小型支付机构，10家AIS提供商。

2.4 物价水平

2022年5月，波兰物品和服务价格增长13.9%，通货膨胀率创1998年3月以来最高记录。

表2-5 波兰基本生活用品价格（2022年5月，不含增值税）

品名和单价（兹罗提）	品名和单价（兹罗提）
面粉2.90/公斤	柠檬12.90/公斤
牛腿肉34/公斤	梨7.25/公斤
猪颈肉21/公斤	苹果4.25/公斤
鸡腿肉12/公斤	马苏里拉奶酪26/公斤
虾62/公斤	牛奶3/升
鱼44/公斤	橄榄油21.99/升
土豆3.70/公斤	菜籽油9.70/升
西红柿9/公斤	胡萝卜3/公斤

资料来源：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采集数据

2.5 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波兰政府2017年出台《负责任的发展计划》（<https://www.gov.pl/web/fundusze-regiony/plan-na-rzecz-odpowiedzialnego-rozwoju>），指导政府到2030年的活动，提出促进发展五大支柱：再工业化、企业创新、发展资本、国际市场推广、促进社会和地区发展。波兰执政联盟于2021年推出《波兰新政》（Polski Ład, <https://www.gov.pl/web/planodbudowy/czym-jest-kpo2>）作为对未来几年经济社会改革发展计划。

为获得欧盟重建资金，波兰制定了《国家重建计划》（KPO, <https://www.gov.pl/web/planodbudowy/o-kpo>），并于2022年6月获得欧委会批准。KPO把波兰拟获得的581亿欧元资金转化为具体改革、计划和投资项目，重点支持数字化转型、增强经济的韧性和竞争力、能源转型和降低能耗、提高医疗保健系统的可用性和质量、绿色智能出行等五大领域，同时也将投资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波兰政府2019年发布《2030年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战略》（<https://www.gov.pl/web/infrastruktura/programy-i-projekty>），拟建设由高标准的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海港和内河航运组成的贯通、可持续交通运输网络。具体领域的交通规划包括：《中央交通港投资计划》（CPK）《到2030年多式联运发展方向及2040年展望》《2014-2023年国家道路建设计划及2025年展望》《2030年国家公路建设计划（展望至2033年）》《2020-2030年100条环城公路建设方案》《2021-2025年铁路车站建设或现代化改造政府计划》及《到2030年国家航运计划》。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波兰政府于2020年发布《波兰2020年人工智能发展政策》（<https://www.gov.pl/web/ai/polityka-dla-rozwoju-sztucznej-inteligencji-w-polsce-od-roku-2020>），制定波兰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发展路线图；出台数字能力发展计划（Program Rozwoju Kompetencji Cyfrowych），促进波兰社会、经济和科学在人工智能领域融合发展。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波兰致力于实现欧盟《欧洲绿色协议》设定的2050年气候中和，2030年前将净排放量至少减少至1990年的55%的目标。《负责任发展计划》提出一系列绿色转型目标。制定《至2040年能源政策》（PEP 2040）（<https://www.gov.pl/web/klimat/polityka-energetyczna-polski>），计划到2030年煤炭在波兰能源结构中占比不超过56%，可再生能源占比超过23%，温室气体排放量比1990年减

少约30%。到2040年，海上风电场装机达11吉瓦，建设6座核电机组，将天然气作为化石燃料和可再生能源之间的“桥梁燃料”。俄乌冲突爆发后，波兰以能源安全为由回归煤炭开发，修订PEP 2040，降低天然气作用，延长燃煤机组使用期限；同时增加煤矿开采，与欧盟谈判调整煤炭矿山淘汰时间表，延缓煤矿停产。制定《向循环经济转型的路线图》，推动可持续工业生产和消费，加强可再生资源管理，构建基于循环经济的新商业模式。制定《2030年氢发展战略》（<https://www.gov.pl/web/klimat/polska-strategia-wodorowa-do-roku-2030>），目标是：至2030年低碳来源的氢发电量达2吉瓦；新增800-1000辆新的氢动力公车，至少建造32个氢充电站和储备站；至少设立5个氢谷等。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波兰作为欧盟成员国，实行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辐射5.1亿人口的欧盟市场，并由欧盟统一对外签署贸易投资协定。欧盟已签署36个主要贸易协定，涵盖65个贸易伙伴。具体列表见以下网址：

<https://ec.europa.eu/trade/policy/countries-and-regions/negotiations-and-agreements/>。

【数字经济协定】2021年，维谢格拉德集团四国总理签署《数字宣言》，建立数字事务领域的共同合作框架和工作层磋商机制，与确保欧盟数字化转型资金有关的合作关系，建立专门从事数字主题的科研中心之间的永久合作，包括计算基础设施和数据、大数据、工业4.0、云技术、高性能计算（HPC）、量子计算、人工智能（AI）、机器人技术、机器学习、区块链、物联网（IoT）、网络安全、智能和数字技能和能力、电信等，为数字经济创造跨境投融资机会。

【低碳发展协定】波兰作为欧盟成员，签署了《欧洲绿色协议》。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据波兰中央统计局统计，2021年，波兰货物进出口贸易额为6790亿美元，同比增加27.3%。其中，出口3393亿美元，同比增加24.4%；进口3397亿美元，同比增加30.4%。

（1）主要贸易伙伴。欧洲国家是波兰的主要贸易伙伴。2021年，德国仍是波兰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进口来源地。中国是波兰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表3-1 2021年波兰前10大出口目的国

排序	出口目的国	占总出口比重（%）
1	德国	28.7
2	捷克	5.9
3	法国	5.7
4	英国	5.1
5	意大利	4.6
6	荷兰	4.3

7	俄罗斯	2.8
8	瑞典	2.8
9	美国	2.7
10	斯洛伐克	2.5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表3-2 2021年波兰前10大进口来源国

排序	进口来源国	占总进口比重（%）
1	德国	20.9
2	中国	14.8
3	俄罗斯	5.9
4	意大利	5.0
5	荷兰	4.1
6	法国	3.3
7	捷克	3.2
8	美国	3.1
9	比利时	2.5
10	韩国	2.3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2）贸易商品结构。2021年，波兰主要进口商品有：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配件（占进口总额比重约25.5%）、车辆及其零附件（8.1%）、塑料及其制品（6.2%）、矿物燃料（6.2%）。主要出口商品有：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配件（占出口总额比重约26.1%），车辆及其零附件（8.7%），家具类产品（5.3%），塑料及其制品（5.1%），钢铁制品（3.3%）。

【服务贸易】2020年，波兰服务贸易出口总额661.2亿美元，同比下降5.5%；进口总额401.3亿美元，同比下降7.7%。波兰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3.3亿美元，自中国进口6.2亿美元。

表3-3 2020年波兰服务贸易前10大出口目的国

排序	出口目的地国	占总出口比重（%）
1	德国	23.6
2	英国	8.5
3	瑞士	8.3
4	美国	7.2
5	荷兰	7.1
6	乌克兰	4.4
7	法国	3.9
8	瑞典	3.4
9	爱尔兰	3.2
10	卢森堡	2.9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表3-4 2020年波兰服务贸易前10大进口来源国

排序	进口来源国	占总进口比重（%）
1	德国	20.1
2	英国	9.3
3	荷兰	6.5
4	爱尔兰	6.2
5	美国	5.4
6	法国	5.3
7	瑞士	4.6
8	捷克	4.3
9	意大利	2.9
10	奥地利	2.8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服务贸易出口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包括海运、空运、铁路、公路、内河、管道、电力传输及相关服务业）（27.2%）；法律、会计、咨询、社会调查、广告及其他商业服务（14.8%）；通信及信息（14.2%）；旅游（12.4%）；制造业服务（6.9%）；维修

保养（3.2%）；研究与开发（2.9%）；建筑业（2.8%）；金融业（1.7%）。

服务贸易进口主要包括：交通运输（20.8%）；法律、会计、咨询、社会调查、广告及其他商业服务（17.3%）；通信及信息（14.6%）；旅游（13.1%）；知识产权使用（8.8%）；贸易相关服务（3.5%）；维修保养（2.7%）；金融业（2.4%）；建筑业（1.3%）。

3.3 双向投资

波兰是中东欧地区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其中50%以上为其加入欧盟后所吸收。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显示近5年波兰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流量和存量规模如下：

表 3-5 2017-2021 年波兰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吸收外资流量	91.72	159.96	135.10	138.31	248.16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2021年底）					2692.25
对外投资流量	21.69	8.91	18.54	12.95	1.78
对外投资存量（截至2021年底）					275.62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

根据波兰央行数据，2020年，累计对波投资额排名前5位的国家分别是荷兰（占比25.6%）、卢森堡（16.7%）、德国（15.6%）、瑞士（7.0%）、塞浦路斯（6.7%）。

汽车、家电、电子、物流等行业聚集了部分在波兰投资的大型跨国公司，如菲亚特克莱斯勒、大众、奔驰等汽车制造商分别在波兰投资了整车生产基地。波兰还致力于吸收电动汽车上下游产业链，拥有61家锂电池制造厂，在欧洲排名第三，仅次于德国（76家）和意大利（67家），已成为欧洲锂电池生产领先者。韩国LG波兰工厂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锂电池工厂，总生产能力超过100吉瓦。博世、伊莱克斯、三星、惠而浦、LG分别在波投资建设家用电器生产基地；戴尔、捷普、伟创力、冠捷、康柏支撑了波兰电子装配产业；亚马逊在波兰开设多个物流中心。

3.4 外国援助和对外援助

【受援情况】自2004年加入欧盟后，波兰主要从欧盟获得资金。据波兰相关统计，

入盟17年，波兰获得欧盟资金约2104亿欧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科技研发、区域发展等方面。2021年5月，7500亿欧元欧盟重建基金计划获得27个欧盟成员国批准。欧盟国家将投资大量资金发展绿色经济、数字化和改善自然环境，增强经济凝聚力和竞争力。波兰作为2021-2027年长期欧盟预算和欧盟重建基金最大受益国之一，将获得1364亿欧元补贴和342亿欧元贷款，即约7700亿兹罗提资金。欧盟重建基金中最大部分是“恢复和复原基金”（RRF）。在RRF基金项下，波兰将获得239亿欧元补贴和342亿欧元贷款。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欧委会批准了一项19亿欧元的计划，以支持波兰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俄乌冲突爆发后，欧洲投资银行董事会批准了20亿欧元的债务融资，为波兰提供接收乌克兰难民的资金。欧委会开发银行（CEB）宣布将向波兰提供4.5亿欧元的贷款，为该国目前对乌克兰难民的援助进行再融资。

【对外援助】波兰对外提供援助，援助对象为东非国家、塔吉克斯坦和摩尔多瓦等部分独联体国家、阿富汗和巴勒斯坦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波兰对外援助1100万美元用于支持应对疫情，其中200万美元用于与卫生相关的投资。波兰向埃及、越南、中国台湾、肯尼亚、乌克兰、澳大利亚、挪威、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塞尔维亚、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孟加拉国、卢旺达等国家和地区运送了新冠疫苗。俄乌冲突爆发后，波兰积极对乌提供援助。根据波兰《福布斯》杂志的数据，波兰共向乌克兰提供了31亿美元的援助，占其GDP的0.46%。截至2022年6月27日，俄乌冲突后波兰对乌克兰的军事援助价值已超过18亿欧元，是欧洲向乌克兰提供军事装备的最大捐助国，在全球范围内仅次于美国。波兰议会还通过关于援助乌克兰难民的法案，乌克兰难民有权在波兰合法停留18个月，获得身份证号码，并享受津贴、教育等社会福利。

3.5 中波经贸

3.5.1 双边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波兰作为欧盟成员，遵守欧盟共同贸易政策。中欧之间目前尚未商签自由贸易协定。《中欧投资全面协定》（CAI）于2020年12月宣布完成谈判，目前尚未正式签署。2020年9月，《中欧地理标志协议》签署，双方互认超过500个地理标志。

【投资保护协定】中国与波兰1988年分别签署了《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货币互换协议】中国与波兰暂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协议】2016年，中波两国签署《关于建立产业合作指导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基础设施协议】2012年，中波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合作内容包括交换信息、举办展会、贸易交易会和组织团组等；其中，在可持续基础设施领域活动的合作重点是为促进创新和环境友好型技术、产业竞争力和科学合作、并在双方有关单位、附属机构及其他组织机构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协议规定将在经济联委会框架下设立基础设施事务指导委员会。

【文化合作协议】2017年，中波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旅游领域合作协议》。2021年初，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和波兰共和国文化、民族遗产与体育部部长2021-2024年文化合作议定书》。

【数字经济协议】中波之间暂未签署有关数字经济发展的协议。

3.5.2 双边贸易

中波货物贸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波兰保持为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据波方统计，2021年中国是波兰在亚洲地区最大贸易伙伴，也是波兰第二大进口来源地，波兰自中国进口额占其进口总额的14.8%。

表3-6 2017-2020年中波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进出口增长率（%）	出口增长率（%）	进口增长率（%）
2017	212.3	178.8	33.5	20.4	18.4	32.1
2018	245.2	208.8	36.4	15.5	16.8	8.7
2019	278.2	238.7	39.4	13.4	14.4	8.1
2020	310.6	267.4	43.2	11.6	12.0	9.6
2021	421.3	365.9	55.4	35.7	36.9	28.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波兰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流量约为2941万美元；截至2021

年末，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存量约为5.36亿美元。

表3-7 2017-2021年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度流量	-433	11,783	11,160	14,256	2,941
年末存量	40,552	52,373	55,559	68,231	53,576*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注：“*”表示2021年末存量数据中包含对以往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中国企业在波兰投资涉及机械电子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信息通信、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中波轮船公司成立于1951年，是两国间第一家合资企业，也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主要制造企业有：广西柳工、湖北三环、TCL、同方威视、冠捷电子、大连达伦特、中集车辆、鸿博清洁能源、京西重工、Bioton生物制药、国投中鲁、国泰华荣、新宙邦等；信息通信业有华为、中兴；基础设施类企业有中国电建、平高、中国港湾、中土等企业；金融机构有中国银行波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华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波兰分行、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海通银行华沙分行等。



同方威视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波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2份，新签合同额154716万美元，完成营业额79030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78人，年末在波兰劳务人员104人。近3年中资企业在波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主要有中国电建与当地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波兰E75铁路现代化改

造项目、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波兰S14罗兹西部绕城快速公路设计与施工项目及A2高速公路LOT4段设计与施工项目、中国土木工程与西班牙Aldesa组成联合体中标波兰38号铁路埃乌克至科尔谢段修复改造项目等。主要商业模式为欧盟基金和业主自有资金公共招投标EPC项目。



波兰S14罗兹西部绕城快速公路设计与施工项目



波兰奥得河防洪水库项目

3.5.5 境外园区

中国企业尚未在波兰开发建设境外园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投资合作总体环境】波兰是欧洲吸引外国投资的热门目的地，是中东欧地区吸收外资最多的国家。波兰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 地理位置优越。波兰地处东西欧交汇处，多条国际公路贯穿波兰，可辐射整个欧洲大陆。波兰也是中欧班列重要换轨节点，九成中欧班列通过或抵达波兰。

(2) 宏观经济稳定较快增长。自1992年以来，波兰经济始终保持正增长。2019年，GDP增长4.0%。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出现一定下滑，但衰退程度低于其他主要欧洲国家（-2.5%），是受疫情影响较轻的国家之一，随着疫情形势逐步好转，其经济再度恢复较高增速，2021年GDP增长率5.9%。

(3) 人力资源素质高、成本相对较低。波兰拥有约121.53万名大学生，其中90%熟练掌握外语，人力成本仅为西欧发达国家的2/5。

(4) 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可获得所得税减免，在特定条件下申请波兰政府资助或欧盟结构基金支持。

(5) 国内市场较大。波兰人口3818万人，是中东欧地区人口最多的国家，近年来，国内消费是波兰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投资环境排名】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波兰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47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波兰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40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波兰综合指数排名第38位。

【数字化管理服务】根据欧盟数字政府报告，波兰49%的互联网用户依赖电子政务服务。政府推行的开放数据政策正在取得成果，开放数据比例达到90%。开放数据的国家一站式门户网站Otwarte Dane获得民众和国际认可，市民可以通过开放数据应用程序或网站获得公共交通、公共医疗等实时信息。

【支持企业创新举措】波兰投资和贸易局（PAIH）通过波兰技术桥梁（Polskie Mosty Technologiczne，<https://www.paih.gov.pl/pmt>）项目为有潜力提供波兰出口特色产品、服务、技术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最高15万兹罗提的支持。国家研究与发展中心（NCBR）实施INNOGLOBO计划，为波兰研发机构和中小企业与外国合作投资项目提供最高达其合

格成本80%的资助 (<https://www.gov.pl/web/ncbr/konkurs-w-ramach-programu-innoglobo>)。Łukasiewicz研究网络 (<https://lukasiewicz.gov.pl/en/>) 向智能清洁出行、数字化转型、健康、可持续经济和能源领域的创新企业提供免费建议，推荐专家团队和设备设施进行研发工作，并可提供资金支持。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波兰货币为兹罗提。波兰《外汇法》规定，兹罗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金融机构、兑换点（KANTOR），兹罗提与美元、欧元等可自由兑换货币可互相买卖。兹罗提汇率实行完全自由浮动，中央银行可对外汇市场实行干预。2022年3月31日，欧元兑兹罗提汇率为1欧元=4.6525兹罗提，美元兑兹罗提汇率为1美元=4.1801兹罗提。2016年12月12日，波兰财政部发布公告称，从即日起，波兰兹罗提与人民币实现直接交易。2022年3月31日，人民币兑兹罗提汇率为1人民币=0.66兹罗提。

表4-1 波兰国家银行（NBP）平均汇率（2019-2021年）

年份	欧元兑兹罗提汇率	美元兑兹罗提汇率
2019	1欧元= 4.2980兹罗提	1美元=3.8395兹罗提
2020	1欧元=4.4448兹罗提	1美元=3.8993兹罗提
2021	1欧元=4.5674兹罗提	1美元=3.8629兹罗提

资料来源：波兰国家银行

4.2.2 外汇管理

根据波兰《外汇法》，在波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波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和资本结算。外汇进出波兰需要申报。外汇交易金额超过1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无论居民还是非居民均须通过银行办理。银行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涉及外汇交易的资金转移负有监管义务。

波兰自2019年起开始征收退出税（EXIT TAX）。若企业或个人改变税务居住地或转移资产出境而不再在波兰承担纳税义务，对于超过400万兹罗提以上的资产按照19%（标准税率）或3%税率征收退出税。

2021年6月，欧盟关于跨境资金转移的新规生效。根据规定，携带超过1万欧元的现

金进出欧盟，需向海关和税务机关或边防局申报。以邮政、快递、货物或集装箱装载等形式进出欧盟的资金同样适用。现金的定义扩展至高流动性商品和预付卡。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波兰国家银行（NBP）是波兰的中央银行，独立于其他机构。主要职责是：稳定货币、管理外汇储备、确保金融体系安全。

【政策性银行】国民经济银行（BGK）是波兰主要国有银行，主要任务是：通过运作包括欧盟援助基金在内的公共基金，执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经济计划和地区发展项目。

【商业银行】波兰主要商业银行有波兰全民储蓄银行（PKO BP）、波兰Pekao银行、波兰出口发展银行（BRE）、荷兰国际银行（ING）、千禧银行（Millennium）、桑坦德银行（Sandantor）、花旗银行（Citibank）、汇丰银行（HSBC）等。绝大多数银行是综合性银行，部分银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提供咨询服务、股票和债券发行担保等。抵押银行发展较迅速。所有的大银行和越来越多的小银行提供网上银行服务。

【保险公司】波兰保险业协会是波兰保险业的法定自律组织，波兰主要保险公司均是其会员单位，保险公司名录及其具体信息见网址：piu.org.pl/members。

【中资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在华沙设有分行，经营本外币存贷款、汇款、外汇买卖、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保函等业务。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华沙分别设有代表处和工作组。海通证券收购葡萄牙圣灵银行，其波兰分行更名为海通银行波兰分行，是中东欧地区唯一的中资投资银行。

【外国企业开户要求】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根据企业性质有所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须提交以下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原件、REGON和NIP原件、资格认证。

合伙企业须提交以下文件：KRS法院登记注册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文件、REGON和NIP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须提交以下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文件、KRS法院登记注册证明文件（3个月内）、REGON和NIP原件、公司章程。

4.2.4 融资渠道

【基础利率和商业融资成本】2021年5月底波兰基准利率为：参考利率5.25%，伦巴弟利率5.75%，存款利率4.75%，再贴现率5.3%。各银行通常根据本地货币市场形成的兹罗提银行同业拆息（Wibor）决定本行的商业贷款利率，即综合考虑贷款人资信、贷款项目和贷款期限等因素，在Wibor基础上加若干百分点形成贷款利率。

波兰货币市场同业拆息网址：wibor.money.pl/

【融资条件】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中资企业在波兰多采用内保外贷、项目融资、国际市场融资等方式，与中资银行、本地银行均有成功合作案例。

【保函条件】当地银行可为外国企业开立不同种类的保函，包括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维修保函、融资性保函等。为外国企业转开保函，通常需要满足以下条件：银行间建立代理行关系，保函开立行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业务背景真实，提供反担保保函等。

【绿色金融】2020年波兰共发放生态贷款13.46亿兹罗提，其中99%为商业贷款。普华永道报告显示，80%的波兰银行已在其业务战略和产品框架中引入环境、社会与企业治理（ESG）标准。波兰是新兴经济体中第五大绿色债券发行国，至2020年已发行10支绿色债券。华沙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将ESG标准落实到上市公司战略中，形成了中东欧首个企业社会责任（CSR）指数。

4.2.5 信用卡使用

波兰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Mastercard、Visa等信用卡都可在波兰使用。波兰部分商户开通了银联卡、支付宝、微信支付等业务。此外，花旗银行和带有花旗银行标识的ATM机可接受银联卡的取款和余额查询。

4.3 证券市场

华沙证券交易所（WSE）于1991年成立，经营股票、期货、债券交易、投资凭证、衍生工具和期货交易，是中东欧地区仅次于维也纳证券交易所的第二大证券交易市场，有420家上市公司，市值超过1.114万亿兹罗提（2439亿欧元）。网址：www.gpw.pl/。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波兰水费根据地区收费不同，华沙及附近地区的水和污水总价为9.85兹罗

提，包括：水的价格3.89兹罗提/立方米，污水管理价格为5.96兹罗提/立方米。（资料来源：Warsaw 19115）

【电价】波兰电费不同运营商收费有差异，2021年，波兰家庭消费者的平均电价（包括提供配电服务的费用）为0.5947兹罗提/千瓦时，竞争市场上的年平均售电价格为278.08兹罗提/兆瓦时，均比上年有所增加。（资料来源：能源监管办公室）

【气价】2022年1月8日开始，波兰天然气平均价格为3.09兹罗提/m³。（资料来源：<http://www.cena-pradu.pl/gaz.html>）

【油价】2022年6月29日，波兰炼油厂燃料平均价格：95号7161.6兹罗提/立方米，98号7776兹罗提/立方米，柴油7177兹罗提/立方米。2022年6月29日，波兰燃油平均零售价：95号7.82兹罗提/升，98号8.45兹罗提/升，柴油7.89兹罗提/升，液化石油气3.49兹罗提/升。（资料来源：e-petrol）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工资标准和社保水平】根据波兰统计局数据，2021年，波兰的平均月薪为5889.84兹罗提，工业部门平均月薪为5652.01兹罗提，行政和支持部门平均月薪为4498.57兹罗提。

雇主有责任以雇员和自己的名义向社会保险公司交纳下列保险费：

表4-2 波兰社保责任

保险和社保基金种类	占月薪总额总百分比	雇主承担份额	员工承担份额
退休保险	19.52%	9.76%	9.76%
健康保险	9%	N/A	9%
重大疾病保险	2.45%	N/A	2.45%
伤残养老金保险	8%	6.5%	1.5%
过渡养老基金	1.5%	1.5%	N/A
事故保险	1.67%	1.67%	N/A
就业基金	2.45%	2.45%	N/A
员工福利保障基金	0.1%	0.1%	N/A
合计	43.6%-46.26%	20.89%- 23.54%	22.71%

资料来源：波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网站

【最低工资标准】2022年1月1日起，波兰最低月工资标准上调至3010兹罗提，最低小时工资为19.70兹罗提。

【劳动力素质和供应】根据波兰统计局数据，2021年波兰15岁及以上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占23.1%，受过中等教育的占52%，初中、小学及以下人员占24.9%。2022年5月份波兰失业率为5.1%，创历史新低，在欧盟属于失业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外籍劳务需求】外籍劳务主要在建筑、运输、制造等行业，乌克兰籍劳务占比最高。俄乌冲突爆发后，部分乌克兰籍男性工人回国，建筑、运输等行业劳务需求增加。2021年，波兰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50.42万份，比上年增加9.77万份，其中乌克兰人获得工作许可数量最多。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根据波兰Walter Herz数据，首都华沙的土地价格最高，为仓库开发准备的投资土地平均价格约为每平方米700-800兹罗提。克拉科夫土地市场价格位居第二，交易价格约为每平方米400兹罗提起，弗罗茨瓦夫以每平方米200兹罗提起的价格位居第三。波兰其他市场的平均价格通常在每平方米100-200兹罗提之间，取决于土地结构性供应水平、当地规划、基础设施质量等因素。

波兰房产代理公司CBRE报告显示，2021年华沙租用仓库的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6.27欧元（租用1000平方米时）。革但斯克和弗罗茨瓦夫3.96欧元、克拉科夫4.98欧元、波兹南3.76欧元。

【办公楼售价和租金】

表4-3 华沙部分地段办公楼售价（2022年6月）

地 段	面 积（平方米）	单价（兹罗提/平方米）	总价（万兹罗提）
市中心	100	17000	170
布拉格南区	231	9090	210

资料来源：www.miller-fukuda.com/

表4-4 华沙部分地段办公楼租金（2022年6月）

地 段	面 积（平方米）	单价（兹罗提/平方米/月）	总价（兹罗提/月）
维拉诺夫区	135	94.9	12813
市中心	145	86.2	12500

资料来源：www.miller-fukuda.com/

【房屋售价和租金】

表4-5 华沙住宅平均售价（2022年6月）

（单位：兹罗提/平方米）

地段	价格	均价
市中心	15000.00-25000.00	19182.76
市中心以外	10000.00-17000.00	12333.33

资料来源：www.numbeo.com/

表4-6 华沙住宅租价（2022年6月）

（单位：兹罗提/月）

地段	房型	价格	均价
市中心	一居室	2500.00-3500.00	2915.63
市中心以外	一居室	1900.00-3000.00	1900.00
市中心	三居室	4000.00-8000.00	4983.21
市中心以外	三居室	3000.00-5000.00	4024.27

资料来源：www.numbeo.com/

4.4.4 建筑成本

表4-7 主要建材价格（2022年5月）

名称	单位	价格（兹罗提，不含增值税）
钢筋	吨	9460
砾石	立方米	105.38
混凝土B35	立方米	320.75
混凝土B25	立方米	279.59
水泥	吨	492.05
沥青35/50	吨	3010

资料来源：Intercenbud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波兰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发展与技术部。其与贸易相关的职能包括：制定与外国经济合作的目标；根据欧盟与第三国贸易政策的规定，特别是在欧盟共同商业政策框架下，与国际经济组织开展合作；促进波兰经济发展，包括支持出口和对外投资、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控制涉及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商品、技术和服务的贸易；管理商品和服务贸易及技术进出口事宜。此外，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等也承担与贸易政策有关的职能。

5.1.2 贸易法规体系

波兰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法规及指南请见网站：

<https://www.biznes.gov.pl/pl/firma/handel-zagraniczny/chce-eksportowac/prowadze-handel-zagraniczny-przydatne-informacje>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004年5月1日波兰成为欧盟成员国后，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贸易遵循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原则。波兰与非欧盟国家（第三国）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措施和手段，如共同贸易、共同关税表等。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波兰。波兰政府主要负责发放进出口许可，以及因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规定进出口的限制（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6条）。

相关法规可查询：<https://eur-lex.europa.eu/summary/chapter/07.html>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波兰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具体操作指南请见波兰政府相关网页：

https://www.biznes.gov.pl/pl/firma/handel-zagraniczny/chce-importowac/proc_1522-graniczna-kontrola-sanitarna-towaru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波兰海关法体系由直接适用的欧盟法律和本国的《海关法》及其配套法规构成。波兰适用欧盟共同体海关税制。税率表包括协议税率，适用于WTO成员或与共同体签订最惠国协议的国家。部分产品（主要是食品）在税率表中采用自主关税，不受最惠国待遇和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约束。可通过欧盟委员会网站查询具体产品适用税率，网址为：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2018:273:FULL&from=EN>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calculation-customs-duties_en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波兰发展与技术部是外国投资的主管部门。

波兰投资和贸易局（PAIH）是外商投资政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和外资促进机构，负责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咨询及信息服务，协助企业选择合适的投资目的地及申请获得大额投资所享受的优惠待遇，并协调解决投资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波兰各省省长办公室设地区投资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服务。

5.2.2 外资法规

2004年出台的波兰《经济活动自由法》（Economic Freedom Act）是商业领域的基本大法。此外，关于市场竞争、建筑程序、国防采购、劳动雇佣、环境影响、知识产权、兼并收购、土地购置等方面均有专门的规定。2018年3月，波兰总统签署了被称为《商业宪法》的5部法律，涉及企业权利、中小企业发言人制度、中央注册和企业信息中心、外国企业在波经营，以及新的经济活动管理政策。

法规详情可查询PAIH网站：www.paih.gov.pl/polish_law

5.2.3 外资优惠政策

波兰没有专门针对外资的优惠政策。适用于外资和波兰投资者的优惠政策和工具包括：支持新投资的波兰投资区、2011-2030年支持对波兰经济具有重大意义的投资计划、经济特区、工业和科技园、专利箱、房地产税豁免等。具体内容可查询PAIH网站：https://www.paih.gov.pl/why_poland/Polish_Investment_Zone。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波兰《经济活动自由法》规定，外国企业在波兰从事经营活动与波兰公民享有同样

的权利，没有明确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领域及股权限制。

【能矿资源】在波兰从事矿藏勘探、矿物开采、在山体中（包括地下矿山巷道内）进行无容器的物质储藏或废料存放、燃料和能源的生产、加工、储藏、运送、分拨以及销售，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许，有效期一般不少于5年，不超过50年。

【农林业】根据波兰法律，居住在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公民或企业，在波兰购买包括林地在内的地产前不需提交申请。其他外国公民或企业在波兰购买地产前，需提交申请并获得内政部长的许可。对自然人、法人或有法律行为能力的非法人实体出售的土地，波兰国库拥有优先购买权。国家森林主管部门管理的森林，在符合森林经营计划的情况下，经地方森林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出租。《森林法》具体内容可参见：<https://isap.sejm.gov.pl/isap.nsf/download.xsp/WDU19911010444/U/D19910444Lj.pdf>

【金融】金融企业准入有关规定请参见：《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人参与波兰内经济营
业法》（<https://isap.sejm.gov.pl/isap.nsf/download.xsp/WDU20180000649/U/D20180649Lj.pdf>）、《金融工具交易法》（<https://isap.sejm.gov.pl/isap.nsf/download.xsp/WDU20051831538/U/D20051538Lj.pdf>）、《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基金管理法》（<https://isap.sejm.gov.pl/isap.nsf/download.xsp/WDU20041461546/U/D20041546Lj.pdf>）和《公开发售和将金融工具引入有组织交易系统条件以及上市公司法》（<https://isap.sejm.gov.pl/isap.nsf/download.xsp/WDU20051841539/U/D20051539Lj.pdf>）。

境外银行在波兰开设分行需取得金融监管委员会（KNF）许可，注册资金不得低于500万欧元等值兹罗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2人应拥有相关专业学历，并拥有相应专业经验，同时须证明其掌握波兰语。高管至少有一人为波兰国民。任命包括董事长在内的2名董事须征得KNF同意。需具有以波兰语进行的单独财务管理，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任命分行主任和临时代理主任需征得KNF同意。境外银行和贷款机构在获得KNF许可后可在波开设代理。

保险公司董事会至少由3人构成，其中至少2人必须有正式文件证明掌握波兰语，至少1/2的董事必须拥有至少5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经理的独立工作经验。对监事会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的要求相同。保险公司章程必须取得KNF认可，每年向其提交财务报告，接受其监督。

【数字经济】波兰数据保护主要受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约束，该条例已于2018年5月在波兰转化为国内法《个人数据保护法》。

【文化】文化领域准入有关规定请参见：《组织和开展文化经营活动法》（<https://isap.sejm.gov.pl/isap.nsf/download.xsp/WDU19911140493/U/D19910493Lj.pdf>）、《电台和电视广播法》（<https://isap.sejm.gov.pl/isap.nsf/download.xsp/WDU19930070034/U/D19930034Lj.pdf>）。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投资方式】根据波兰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在波兰境内可注册的形式有代表处、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中国企业和个人在波兰注册的习惯做法一般为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外商投资可以通过现汇、设备、技术和知识产权等形式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科技研发投资是波兰重点支持的领域。

【外国投资者建设园区】外国投资者允许在波兰购买土地设立工业园区或开发区，区内外投资政策相同。波兰政府已将特殊经济区政策扩展至全境。

【二手设备出资】外国投资者允许以实物方式出资，公司章程中应明确实物出资物品的性质、数量、对应的票面价值；二手设备进口需符合欧盟技术标准。

【外资并购手续】波兰《外资企业法》规定，允许外资并购当地企业，但对外资在电信、航空、渔业、广播等领域的并购，限制外资的股份比例，实施许可制度。波兰《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禁止限制竞争行为与经营集中。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是《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的主要执行机构，主要通过对限制竞争的行为发起反垄断调查并依法予以制止及处罚的方式保护竞争。相关法律可查询：www.uokik.gov.pl/competition_protection.php。

外资并购咨询机构：在波兰开展投资并购的程序，一是要选择好投资顾问并找到合适标的；二是初步谈判；三是尽职调查；四是最终谈判；五是交割。波兰咨询、会计师、律所等专业资源较为丰富，德勤、玛泽、普华永道均有专门中国组提供中文服务；毕马威、安永、麦肯锡等也在波兰设有机构；大成、Sanlans、DZP、安理都等是当地较为知名的律师事务所。2015年海通证券完成对葡萄牙圣灵银行收购后，其波兰分行更名为海通银行波兰分行，成为中东欧地区唯一的中资投资银行。

【科技研发合作】波兰积极参与欧洲地平线研究计划（Horizon Europe）等科学研

究计划，积极主导中东欧和北海地区（即波罗的海、亚得里亚海和黑海）科技合作，与美、英、德、法、日、韩等国科技合作密切。中波政府间联合资助研发项目已顺利开展两期，第三期（2023-2025年）项目已发布征集指南（http://pl.china-embassy.gov.cn/chn/ywzn/kjhz/202204/t20220429_10675263.htm）。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波兰《特定投资控制法案》规定，对能源、化学、电信、矿床等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原材料领域的并购行为应接受审查，波兰将根据需要更新受保护企业名单。

2019年欧洲议会通过《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对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关键投入品的供应安全、获得敏感信息或控制敏感信息的能力、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等领域建立投资审查框架，成员国在审查某项外国投资时，应通知欧委会及其他成员国，也可以要求其出具意见。成员国应最大程度地考虑欧委会意见，但对外国投资审查具有最终决定权。

根据2020年出台的抗危机盾牌计划4.0法案，两年内，非欧盟及非OECD国家投资者收购以下类型的企业，且收购前两年中有1年该企业国内收入超过1000万欧元，如收购公司股份或投票权超过50%，需在收购公司正式发布公告前向波兰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UOKiK）申请许可，否则将面临最高5000万兹罗提的罚款、6个月至5年监禁处罚：

- （1）拥有根据波兰相关法律定义为关键基础设施的资产的公司；
- （2）开发或修改用于社会基本服务的软件的企业，如能源、燃料、供水、现金供应、信用卡支付、医院、处方药销售、运输和食品供应；
- （3）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企业：发电、能源、燃料和燃料存储及运输、电信、食品生产和加工、医药及药品生产、能量及能量传输、化学品和化肥生产、爆炸物、武器弹药及军事或警察技术产品；
- （4）上市公司。

2000年出台的《对国家安全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战略意义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法》规定，购买具有战略意义的货物和技术需向发展与技术部长申请许可。未经许可交易，将被处以1-10年有期徒刑。部长理事会考虑公共安全和人权的基础上，根据条例形式确定禁止或限制与某些具有战略重要性项目进行贸易的国家名单。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波兰《公私合营法》准许私人企业通过BOT或PPP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项目。其中，若私人投资者的收益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市场和最终消费者，还需受到《工程服务特许经营法》的监管；若私人投资者的收益全部来源于政府预算，则需受到《公共采购法》的监管。

2017年，波兰政府出台了促进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基金和区域政策部是支持PPP模式发展的主管部门，建立了PPP项目平台和数据库（<https://www.ppp.gov.pl/>）。自2008年《公私合营法》出台以来，截至2021年12月底，波兰共签署164项PPP合同，合同金额共86亿兹罗提。在以下领域实施PPP合同的较多：能源效率（25个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和体育（各24个），以及水和污水管理（22个）。大多数项目由波兰本地企业实施，少量由来自欧洲各国的外资企业参与。目前还没有中国企业在波兰实施BOT或PPP项目的成功案例。具体项目内容见PPP数据库：

<https://www.ppp.gov.pl/baza-zawartych-umow-ppp/#baza>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政策法规】数字化转型是波兰《国家重建计划》五大支柱之一，计划投资约49亿欧元，建设网络基础设施，确保数字通信基础设施和电子服务解决方案发展，利用突破性技术、数字教育、提高波兰数字能力，加强数字网络安全。

主要法规包括《电信法》《支持电信业务和网络发展法案》等。《网络安全系统法》（KSC）修订工作自2020年9月启动，目前尚未完成。2022年，欧盟继续推进《数字服务法》和《数字市场法》两项法案，旨在加强数字平台在打击非法内容和假新闻及其传播方面的责任，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促进欧洲数字市场的创新、增长和竞争。

【外资准入政策】外资企业进入波兰电信、传媒、互联网等行业，需向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经营执照或获得注册批准。此外，电子通信办公室负责电信、媒体的注册和基础设施管理；国家广播委员会负责广播、电视特许经营审批和频道许可。波兰对电商企业和其它企业一视同仁，没有特殊的优惠或准入政策。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政策法规】波兰绿色经济发展规划请参见本指南 2.5 发展规划。

有关法规包括《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风电场投资法》《电动汽车法》《支

持热力现代化和改造法》等。

根据波兰《国家重建计划》（KPO），计划到2026年8月前投资125.83亿欧元用于绿色经济发展，占KPO全部预算的53%。其中63.47亿欧元将用于发展绿色能源、降低能源强度，60.74亿欧元用于绿色、智能出行，1.62亿欧元用于与循环经济相关的技术和创新。

【碳排放】波兰是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下的最大付款国之一。2019年支付12亿欧元，仅次于德国（28亿欧元）和意大利（13亿欧元）。波兰1990年引入碳税，每吨二氧化碳征收0.09欧元，覆盖本国温室气体排放比例为4%。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波兰实行属地税法，根据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收入对其征收所得税。外国公司在波兰的子公司被视为波兰税务居民并依据条例征税。对非居民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征缴仅限于其产生于波兰的全部收入，波兰政府与第三国缔约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波兰主要税收有12种，其中直接税9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民法活动税、房地产税、运输工具税、遗产和捐赠税、农业税、林业税、狗税；间接税有3种，包括商品和服务税、消费税、游戏税。详细规定请见：

https://www.paih.gov.pl/polish_law/tax_law#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波兰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税率为19%。征收范围包括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在波兰境内注册成立或在波兰境内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纳税，非居民企业仅对其波兰来源的收入履行纳税义务。2019年起，波兰引入了优惠税率，对于当年收入未达到120万欧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开始经营活动不超过一年的企业优惠税率为9%。

【个人所得税】波兰税务居民是指其切身利益中心在波兰，或纳税年度期间在波兰居住超过183天的个人。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即成为波兰税务居民，须就其在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仅需就其从波兰收到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波兰实行个人所得税累进税制，低于85528兹罗提的所得税税率为12%，高于85528兹罗提的所得税税率为32%。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为月度预付制，次月20日前支付计算的上月税金，次年4月30日前结算。

【增值税】在波兰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在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按照一定比例缴纳增值税，有23%、8%、5%和0%四种税率，其中23%为基本税率，其他几种税率为特殊商品和服务税率。

【房地产税】税率由自治市在《地方税费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设定。商用土地不动产税率限额为0.9兹罗提（约0.2欧元）/平方米，商用建筑不动产税的税率限额为23.13兹罗提（约5欧元）/可用面积平方米。商用建筑物房地产税一般为其价值的2%。地方议会有权减免房地产税。

【消费税】征税对象为消费税法中列举的“消费品”，包括但不限于酒类、香烟、能源产品（石油和天然气）、乘用车、电力等。

【数字税】对提供视频点播服务的企业，按照其所收取的服务费或对发布商业广告的费用，征收1.5%的视频点播服务税（俗称网飞税）。这项特别征税是为了抵消新冠肺炎疫情对波兰电影业的影响，将捐给波兰电影协会，且可以作为费用在波兰企业所得税中扣除。

【碳排放税】每吨二氧化碳征收0.09欧元。

【印花税】销售协议、物和物权修订协议、租借租赁协议、贷款协议、公司协议、担保协议等须缴纳印花税，税额一般在5兹罗提到100兹罗提之间，购买房产许可的印花税较高，为1400兹罗提。贷款民法活动税税率为2%、股份收购的民法活动税税率为1%。

【银行超额资产税】资产在40亿兹罗提以上的银行以及合作储蓄和信用社、资产在20亿兹罗提以上的保险机构、2亿兹罗提以上的贷款公司，每年缴纳限额以上资产0.44%的税收（月度税率为0.0366%）。

【团结税】是对（最富有群体）自然人收入征收的附加税，作为残疾人团结支助基金的收入来源之一。年收入超过100万兹罗提，超出部分按4%征收团结税。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1）《经济特区法》

（<https://isap.sejm.gov.pl/isap.nsf/DocDetails.xsp?id=wdu19941230600>）

（2）《支持新投资法案》

（<chrome-extension://bocbaocobfecmglnmeaappambideimao/pdf/viewer.html?file=https>

%3A%2F%2Fisap.sejm.gov.pl%2Fisap.nsf%2Fdownload.xsp%2FWDU20180001162%2FT%2FD20181162L.pdf) 。

5.6.2 经济特区介绍

波兰经济特区采取公司制运作，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占主要股份的公司管理，公司代表政府向企业发放特区经营许可，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可享受税收减免。波兰16个省共设有14个经济特区，仅占波兰国土面积的0.08%。《支持新投资法案》生效后，税收减免突破地域限制，波兰全部领土视为一个统一的投资区，只要投资项目满足相关要求，可在波兰境内任何区域落户发展并享受现有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现有14个特殊经济区内企业继续享受原有优惠政策，特殊经济区政策将于2026年到期废止。

现有14个特殊经济区：米尔莱兹经济特区（Euro-Park Mielec SEZ）、苏瓦乌基经济特区（Suwalki SEZ）、卡托维兹经济特区（Katowice SEZ）、卡米那古拉经济特区（Kamienna Gora SEZ for Medium and Small Business）、考斯申-斯乌比采经济特区（Kostrzyn-Slubice SEZ）、经济特区克拉科夫科技园（SEZ Krakow Technology Park）、莱格尼察经济特区（Legnica SEZ）、罗兹经济特区（Lodz SEZ）、滨海经济特区（Pomeranian SEZ）、斯乌普斯克经济特区（Slupsk SEZ）、斯塔拉霍维斯经济特区（Starachowice SEZ）、塔诺波莱戈经济特区（Tarnobrzeg SEZ “Euro-Park Wislosan”）、瓦布日赫经济特区投资园（Walbrzych SEZ “Invest Park”）、瓦尔米亚-马祖里经济特区（Warminsko-Mazurska SEZ）。

【地区公共援助强度】根据欧盟地区公共援助规定，在人均GDP低于欧盟平均水平75%的地区投资可以给予公共补贴，投资者可享受的各类补贴和豁免的总限额取决于投资地点发展程度。最发达的华沙地区资助限额为合格费用（Eligible Expenditures）的10%；其他地区根据发达程度，资助限额分为20%、25%、35%和50%等4档，中型企业资助限额可在原限额基础上增加10%，小微企业可增加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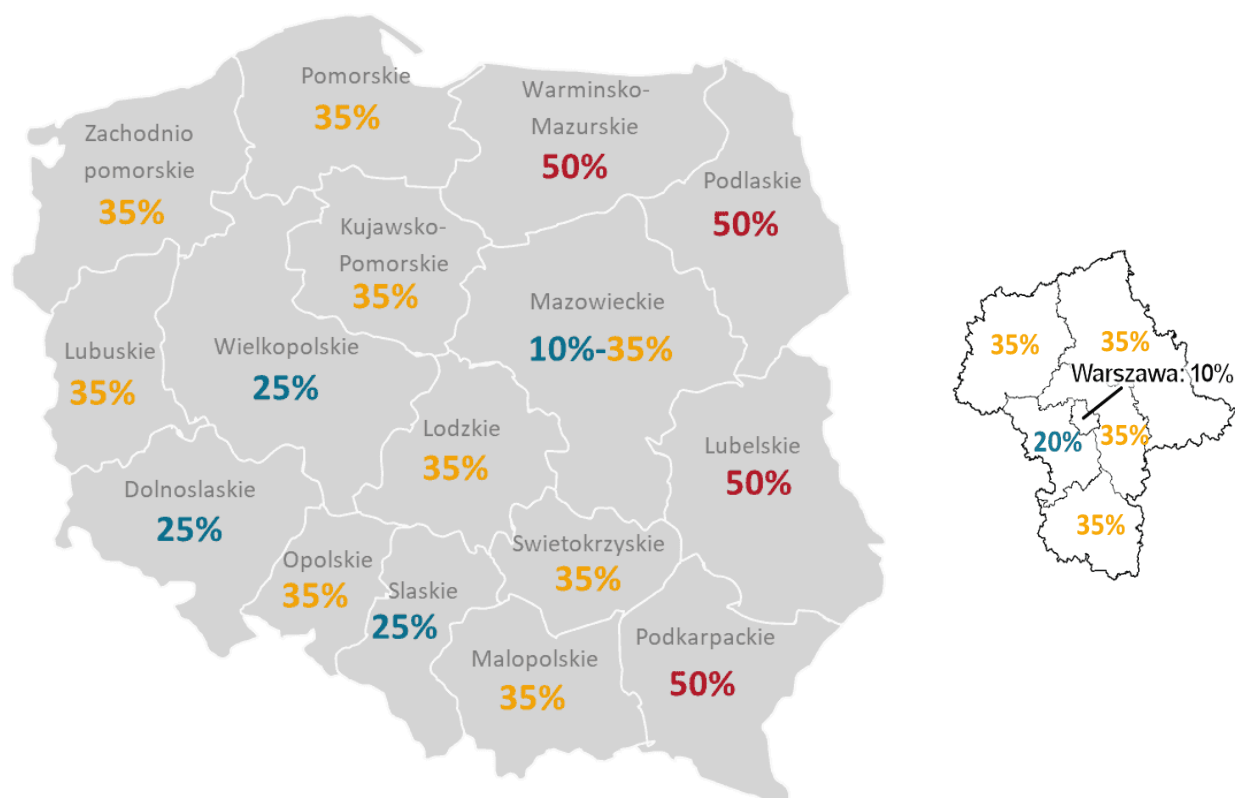


图5-1 波兰各省公共援助强度

资源来源：波兰投资和贸易局

【新投资优惠政策】“新投资”不只是创建新的企业，还包括现有企业增大产量、生产新的产品、改革生产过程和收购已倒闭或将要倒闭的企业。如果只是收购正常运营的企业则不能享受优惠补贴。

申请补贴的企业种类包括传统的生产行业与特定的物流企业（爆炸性产品、酒精、烟草制品、钢铁、能源生产和配销、批发零售、建筑、酒店餐饮和娱乐中心等行业除外）和技术公司（如商业服务外包中心、IT 公司与研发公司）。

针对新投资的补贴，在不告知欧委会情况下，最高补贴不能超过以下比例和限额：

最高地区补贴比例	10%	15%	25%	35%	50%
最高补贴限额（万欧元）	750	1125	1875	2625	3750

投资补贴可由以下部分组成：国家补贴（免缴所得税10-15年，现金补贴）、地方政府补贴（免付房地产税最多7年，雇员补贴和员工培训补贴）、欧盟补贴（针对创新和研发项目）等。

投资优惠政策及定性定量评估标准请见网站：

https://www.paih.gov.pl/why_poland/Polish_Investment_Zone#

企业在开展投资之前要先联系波兰投资贸易局提交表格申请有关补贴，如果企业在投资开始后再申请则无法享受有关补贴。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劳动法》是波兰劳动就业领域最重要的法律，全文请见：<https://isap.sejm.gov.pl/isap.nsf/download.xsp/WDU19740240141/U/D19740141Lj.pdf>。波兰投资和贸易局网站（https://www.paih.gov.pl/prawo/prawo_pracy#1）有详细说明。

【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劳资关系的依据。劳动合同分为4种：无限期合同、定期合同、为完成特定工作而签订的合同，以及其他雇员脱岗期间签订的替代合同。在签订上述4种合同之前，均可先签订为期不超过3个月的试用合同。雇主最晚在员工开始工作前一日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签署劳动合同，雇主最迟应在雇员开始工作之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雇员签订录用条件确认函。

【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合同已到期或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另一种是合同尚未到期，但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应一方要求而提前解除。如系协商同意，双方应就此签订书面共同声明；如系一方提出，则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如果雇员严重违背基本职责、在受雇期间违反法律、失去工作所需相关资质或由于疾病而无法胜任工作，雇主可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但应说明具体理由。如果雇主以不合法或不合理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雇员可向劳动法庭申请恢复雇佣关系或赔偿。

【工作时间和假期】波兰自2001年5月1日起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通常，在不超过4个月的期限内，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一般情况下，全年加班时间不应超过150小时，最多可延长至416小时。工作日加班费为工资的50%，节假日、周日和夜间加班费为工资的100%。工作10年以下，带薪年假为20天；工作10年以上，带薪年假26天。生一胎者可带薪休产假20周、育婴假32周。一个日历年内，员工请病假不超过33天，薪资按80%发放；超过33天的，由波兰社保局按工资80%补助。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制度】根据波兰《就业促进和劳动市场机构法》《外国人法》《关于对在波兰共和国完成由外国雇主提供的出口劳务涉及的外国人签发劳动认可和许可的令》

《关于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从事的工作领域限制令》和《关于从事劳动的外国人无需获得工作许可的法令》等，下列情形下，外国人在波兰务工需要办理工作许可：

（1）根据与雇主签署的协议，须在波兰工作，且雇主总部、居住地或分公司、工厂或其他形式的有组织活动场所位于波兰；

（2）在法人公司或资本公司董事会中担当职务，且连续12个月内在波兰停留时间超过6个月；

（3）受雇于外国雇主，并在与外国雇主签有长期合同的基础上被派往波兰分公司、工厂或下属公司等，在波兰工作时间全年超过30天；

（4）受雇于外国雇主，该外国雇主在波兰未设立分公司、工厂或其它形式的活动场所，但被派往波兰从事临时性或外派劳务性质的工作；

（5）受雇于外国雇主，并被派往波兰从事上述2-4项以外的工作，且工作时间在连续6个月内超过3个月。

外国人（不具有波兰国籍的公民）取得工作许可方可在波兰工作。工作许可证应波兰雇主或外国雇主的要求由省督签发。在通过劳动部门审查后，外国人可与波兰雇主或外国雇主签署工作许可承诺函。持有波兰工作许可承诺函的外国人应在波兰驻本国大使馆申请工作签证。

5.8 外国企业在波兰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波兰土地私有，约10%的土地为国家所有。《波兰民法典》对包括土地在内的不动产的含义、所有权种类以及获取途径做了详细规定。不动产是指土地和土地上的公寓、房屋等建筑设施。不动产权利包括以下4种：所有权（政府和公共部门等任何第三方不得侵犯）、永久使用权（通常为99年，最短为40年，可延展，土地使用目的须符合国家或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且需在协议中作出规定）、抵押权和租赁权。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波兰《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法》和土地销售法规，外国人或企业可在波兰购买私人非农业用地、小于2公顷的国有土地和用于住房、商业、物流中心或仓库等非农业用途的国有土地的所有权或永久使用权，国有土地在未来5年内暂停出售。无论是购买土地或是购买拥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均须事先从波兰内政部获得购买许可（在某些情况下

，欧洲经济区的自然人或实体、获得波兰永久居住权后连续在波兰居住满 5 年的外国人、配偶为波兰人且自获得波兰永久居住权后连续在波兰住满 2 年的外国人在波购买不动产无需许可）。在未获得许可情况下擅自进行土地或股份交易，则被视为非法交易。波兰内政部通常在审核购买方申请材料后3-4个月内发放许可。许可有效期为2年，交易双方应在有效期内完成相关手续。有关法规可查阅波兰投资贸易局网站：

https://www.paih.gov.pl/prawo/nabywanie_nieruchomosci_przez_cudzoziemcow。

外国人或企业从波兰私人购买土地后，则拥有该土地的完整所有权；如通过招投标方式从政府或政府管理的机构购买土地，则只拥有该土地的永久使用权。波兰禁止外国人或外国实体购买位于波兰边境地区的土地。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规定

【股票收购】波兰《证券法》规定，股票市场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外国投资者购买在波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其购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10%以下的，不需向证券委员会报告；购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10%以上的，每增加购买5%都必须向证券委员会报告；购买量达到上市公司股份25%或以上的，需证券委员会许可。

【股票上市】外国企业可以在波兰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的程序是：企业向波兰证券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报告，由证券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估，通过专家评估后形成正式招股说明书。证券委员会成员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发表上市声明并进行公开招股，最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企业申请上市程序最快的可以3周之内完成，一般需要5-6个月。

在波兰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具体规定请见：www.gpw.pl/regulations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波兰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气候和环境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波兰水资源和环境保护与有效利用，网址：<https://www.gov.pl/web/climate>。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波兰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法》《废料法》《部分垃圾经营

中的企业责任及生产费和存放费法》《破坏臭氧层物质法》和《防止环境损害和弥补法》等，可查询https://www.paih.gov.pl/prawo/ocena_oddzialywania_na_srodowisko。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波兰法律规定，无普遍使用性质的环境利用需获得环保机关颁发的许可，并按照许可规定的利用范围和条件实施。经济主体必须登记排放物质的种类和数量并每年向省督（中央政府在各省的特派员）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经济主体有责任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省督可以责成经济主体向环保基金交纳有关环境保护费。

《废料法》规定年产生废料超过1万吨的企业，必须于生产前2个月通知所在地乡长（1-10万吨）或县长（10万吨以上）。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料的项目，需要获得县长颁发的许可；对环境特别有害的项目，需要获得省长颁发的许可。《水法》禁止在受水灾威胁的地区实施投资项目，尤其是对人的健康和生命有威胁、破坏环境状况，以及汇聚污水、存储和经营固体废物、化学物质等项目。《森林法》规定森林保护标准。《内陆鱼法》《狩猎法》和《海水鱼类法》规定动植物保护标准。

5.10.4 环保评估相关规定

《关于就环境及环保、环保公共参与及环境影响评估提供信息的法案》（EIA法案）对需进行环境评估的项目及相关程序等做出规定。2004年11月9日部长理事会公布的条例详细规定了需进行环评的项目类型，其中43种为强制进行环评的项目，涉及制药、传统电厂、风电、有害废物回收处理等领域，另外规定了92种类型的对环境有潜在重大影响的项目，涉及传统电厂、风电、车辆机械等组装制造领域。根据项目涉及的环保领域、影响范围等，地区环保局局长、省长、国家森林地区主管部门、市长等有权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发布环境状况决定。投资者需根据具体投资项目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

根据《共享环境及其保护信息以及公众参与环保行为法》，环境保护主义者可以向行政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有关环境的决定，未获成功的情况下还可以提出申诉，可能会延缓投资数月甚至数年。省级行政法院在收到环保主义者投诉之日起一个月内要对其进行审议。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波兰《刑法》第222-231、296-309条规定了反商业贿赂的有关内容。

【约束对象】包括：公务员、行使公共职能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层和对外代表企业的人员、住房合作社董事会主席（限于处理公共资金的行为范围内）、地方政府设立的监督公共交通客、货运输的人员、能源企业内负责电力消费立法职责的人员、外国公共机构人员。

【犯罪行为界定】包括行贿、受贿；以公谋私，滥用权力；经济、体育和公共采购等领域腐败和洗钱等行为。

【惩处措施】法院根据认定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等减免处罚条件做出判决，包括：（1）罚金；（2）限制人身自由1个月至1年；（3）有期徒刑1个月至12年（数罪并罚不超过15年）。

波兰反腐败局设立了免费电子培训平台：<https://szkolenia-antykorupcyjne.edu.pl/>。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波兰法律未对外国企业在波兰参与当地公共项目招投标予以限制。具体法律规定可参见波兰《建筑法》（www.paih.gov.pl/files/?id_plik=7120）和《公共采购法》（<http://dziennikustaw.gov.pl/DU/2019/2019>）。

业主可以指定参与公共采购程序的条件，包括承包商的资格、技术能力（由相关文件确认）、经济状况等。在社会保险机构（ZUS）有拖欠记录、因涉嫌触犯税法或没有很好地执行先前的命令而受到惩罚的承包商被排除在招标范围之外。在投标书提交之前，承包商应提交初步声明，确认其符合参与程序和甄选标准的条件。选择承包商后应提交确认陈述事实的文件。

5.12.2 禁止领域

根据《公共采购法》规定，对于国防和安全领域公共采购合同，只有在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与欧盟或波兰签约了相关国际协定的国家注册或居住的承包商，才可申请此类公共采购。

5.12.3 招标方式

波兰政府项目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如不进行公开招标，需要特别说明。

《公共采购法》规定的招标方式主要包括：

- (1) 无限制招标，即所有感兴趣者均可参加投标，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 (2) 有限制招标，即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提交报价；
- (3) 公开议标，常用于(1)和(2)均未能选出中标者情况下，程序与(2)相似，招标方可与各投标方进行协商并要求其修改报价；
- (4) 竞争性对话，即招标方与一定数量投标者进行谈判，以保证在竞争情况下选择最佳方案，主要用于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和IT网络等复杂工程项目；
- (5) 非公开议标，即招标方不对外公开发布招标信息，仅从其邀请的投标者中选出最佳投标方。

5.12.4 验收规定

各项目按照工程合同及技术规定具体要求验收。中国标准在该国不适用。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波兰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包括：《商标法》《著作权与邻接权法》《工业产权法》《数据库保护法》《专利代理人法》《植物品种法律保护法》等。工业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管理由波兰专利局负责，著作权管理由文化和民族遗产部负责。波兰专利局设有专利纠纷委员会，对不服审查委员会决定的申诉和有关授予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异议进行审查。

波兰是下列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缔约国：《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75年起）、《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90年起）、《专利合作条约》（1990年起）、《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91年起）《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96年起）、《布达佩斯条约》（1993年起）、《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2009年起）、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2000年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2003年起）、《欧洲专利公约》（2004年起）。

波兰专利局网址：www.uprp.pl/polski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只有投诉才能处理，并且只有法院才能判定是否侵权。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3条救济渠道：①本人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出赔

偿请求；②向行业协会提出救济请求，由行业协会代为向法院提起诉讼；③向内务部门（警察局）投诉，内务部门（警察局）经调查后根据侵权程度决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刑事诉讼。根据有关法律，内务部门（警察局）在调查侵权案件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义务提供协助。

法律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有极其清晰而又严格的规定。波兰没有设置关于知识产权刑事处罚的门槛，对于制假售假行为，只要有主观故意就是犯罪。波兰每年有很多案件进入刑事程序，但受到的制裁多数是罚金，很少对侵权人实施人身处罚。但对于有组织的犯罪以及重犯，法院将予以重判。

知识产权法院处理一切有关知识产权事务的案件。主要职责是：保护版权及相关邻接权、工业产权、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权利，以及打击不正当竞争，保护科学和创新活动相关的个人权利。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

在波兰，商业纠纷解决措施分为诉讼、仲裁和调解3种。法院诉讼适用于波兰的商事案件，仲裁和调解是解决合同纠纷的两种争议解决方法。

发生商业纠纷的公司可以通过法院进行诉讼。地方法院和区域法院设有专门的部门处理商业、劳务和社会保险案件，地方法院还设有特别商业案件部门来处理破产案件。波兰当地法律和欧盟法规均适用于在波兰发生的商事案件。双边国际协定可适用于涉及两个不同国家当事人的商事案件。波兰《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调解程序。

在波兰，仲裁是最常用的争议解决方法。波兰没有单独的仲裁法，仲裁问题适用《民法典》第五部分（即《仲裁规则》）的规定。发生在波兰领土内的纠纷，和发生在波兰境外但与波兰有实际联系的纠纷均可适用《仲裁规则》。仲裁地点由当事人双方共同指定，否则由法庭根据案情和双方的便利程度进行指定。波兰有20多个常设仲裁庭。波兰商会仲裁庭和波兰私有企业家联合仲裁庭是最主要的两个仲裁庭，解决绝大部分波兰境内的仲裁纠纷。

6. 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波兰法律规定，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在波兰境内可注册的形式有代表处、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外国公民作为自然人可根据不同情况在波兰注册公司，获准在波兰定居的外国公民享有与波兰公民同等的注册公司的权利；在波兰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只能在波兰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中国企业和个人在波兰注册的习惯做法一般为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设立公司的受理机构主要为地方法院经济庭注册处。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申请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要相应提供不同的文件。若提交材料为外文，则需译成波兰文。具体可查询波兰投资和贸易局网站：

https://www.paih.gov.pl/polish_law/forms_of_doing_business

【注册审批】注册申请受理后，注册机构将申请材料转递波兰外交部，由其通过波兰驻申请方所在国大使馆对该申请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由波兰注册机构颁发注册证明。注册审批时间视企业形式而定，一般在2周至12周。注册费3500-8000兹罗提。

【申请统计代码】获准注册后，需向当地统计局申请统计代码（REGON），一般2小时即可申办完。

【刻制公司印章】企业获准注册后需在指定机构刻制公司印章，一个合法的印章必须刻有公司名称、地址、增值税号（NIP）和统计代码（REGON）。

【开立银行帐号】企业获准注册并取得REGON代码后，须立即在波兰银行开立公司银行帐号，需提供注册证明和REGON代码复印件，一般需1-2天。

【申请增值税号（NIP）】企业获得注册后，需向所在地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号（NIP），一般需2-3周。

【申报社会保险】公司在雇用首名员工后10天内须向公司所在地社保局申报该雇员情况，为其交付社会保险金，并获得公司的社保金支付代码。

【申报劳动安全检查】公司在雇用员工后应立即向当地劳动监察局申报检查，由该局对公司雇员进行2-3小时安全培训讲座，并对公司的工作环境、工作时间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为每个员工发放安全工作证明。同时，公司须为每位雇员在规定的体检单位做健康检查，获得体检证明的雇员方可上岗工作。这两个证明缺一不可，必须随时存放在公司，以备劳动监察局检查，若被查出无安全证明和健康证明上岗，公司将被罚款。

【网上注册】投资者可在波兰经济活动注册与信息中心（CEIDG）网站注册公司，并可申请税号、社保号等，网址：

prod.ceidg.gov.pl/ceidg.cms.engine/?F;1886f97b-43a9-4b16-b197-cc969b6917ba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国家筹资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省及主要城市设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地区的发展战略与项目信息。此外，各主要报刊也定期发布招标信息。

6.2.2 招标投标

根据波兰《建筑法》《公共采购法》等规定，波兰国家投资项目或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大型项目招标要经过漫长和严密法律程序；自筹资金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小型项目，如项目单位不进行招标，须向主管部门陈述充分理由，获准后可以其他方式进行。

6.2.3 政府采购

《波兰新公共采购法》于2021年1月1日施行。该法律彻底取代2004年1月29日生效的公共采购法，通过一系列修正使波公共采购法律制度更接近欧盟2014/24/EU指令中包含的标准。

新的法律对承包商来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欧盟门槛相关的修正。就部门采购及国防安全等公共采购形式而言，若合同估值低于欧盟门槛，签约实体将免于适用该法律。对于普通公共采购合同，这一门槛值为1.3亿兹罗提。法律还规定，对欧盟门槛以下的国内公共采购程序进行简化。

(2) 经济效益原则。综合考虑分配资源、社会、环境和经济效果的最佳比例。排除公开招标的原则要求，以推动协商程序得到更广泛的运用。

(3) 最佳报价。关于制定评价标准方式，引入类似于欧盟2014/24/EU指令和2014/25/EU指令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新法第239条1款，签约实体应根据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评价标准选择最有利的报价。对最有利的报价而言，或者提供质量对价格或成本的最佳比例，或者提供最低的报价或成本（第239条2款）。

(4) 支持中小企业。以减少报价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来减轻参与公共采购程序的负担。

(5) 加强签约双方地位平等性。

(6) 改进波兰国家上诉委员会KIO程序。基本KIO以三人进行审议。KIO裁决的投诉书收费减少。提交此类投诉书期限将自7日延长至14日。

(7) 唯一公共采购专用法庭。据新的法律规定，华沙地区法院为唯一的公共采购专用法庭。

(8) 调解原则。在合同履行阶段中解决签约双方的重大争议。各方均将能在法院上诉前向仲裁法院请求迅速解决争议。调解程序相对更加便宜、迅速，且可使双方间承包合同能继续下去。

(9) 对公共采购监控机构提供共同规则，创立公共采购监控事务委员会以改善公共采购监控系统。

(10) 波兰公共采购局（Uzp）局长在公共采购程序中发挥的作用将得到加强，尤其在准备示范文件和推广良好做法等方面。

此外，《波兰新公共采购法》引入了指数化补偿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在建筑工程合同（合同期超12个月）中订立有关市场上的材料价格或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其他费用金额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引入对承包商的指数化估价机制。2022年2月波兰基础设施部长决定，将公开招标中标合同补偿指数由此前的5%调至10%。

6.2.4 许可手续

波兰承包工程主管部门是隶属于政府的技术监督总局，即建筑行业技术总监、铁路建筑技术总监和矿山建筑技术总监。承包商承揽当地工程需要到该部门申请承包工程许可，并接受该机构对承包工程的审查和项目监督。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专利主管部门是波兰专利局，取得专利需向专利局提交申请。可以本人到专利局办公大厅递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络方式申请。网络申请需登录波兰专利局网站（www.uprp.pl/English），填写电子申请表及相关电子文件。所需文件根据申请专利的种类不同而各有不同，申请材料语种为波兰语。

6.3.2 注册商标

波兰的商标分为国内商标、欧盟内部商标和国际商标。

申请波兰国内商标和国际商标须到“华沙专利办公室”注册登记，未在波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必须通过波兰的专利代理申请商标注册。申请欧盟内部商标须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Alicante）的协调办公室（Office of Harmonization）申请办理。

提交材料需根据申请内容在波兰专利局关于商标注册的网站上查询 <https://uprp.gov.pl/pl/przedmioty-ochrony/znaki-towarowe>。

6.4 企业在波兰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不同种类税收的纳税申报截止日期有所不同，具体请见波兰政府网站商务指南：
<https://www.biznes.gov.pl/pl/portal/00236#6>

6.4.2 报税渠道

如果没有特殊规定，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形式提交纳税申报表。PIT-4R - 预缴所得税的年度申报、PIT-8AR - 年度统一税率所得税申报表、PIT-8C - 有关已支付奖金、其他来源收入和部分资本金收入的信息、PIT-11 - 有关收入和任何所得税预付款的信息等纳税表格只能以电子方式提交。

6.4.3 报税手续

可以通过电子报关系统、税务门户系统、PUESC - 电子税务和海关服务平台等电子系统，使用交互式表格报税。具体要求请见政府指南：

<https://www.biznes.gov.pl/pl/portal/00236#2>

6.4.4 报税资料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表。

6.5 赴波兰的工作许可办理

6.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工作许可主管部门是各省省督府的劳动社会政策部门及所属地区各地方办事处。在马佐夫舍省为华沙劳动局及该局在本省各地的分支机构。

6.5.2 工作许可制度

【许可种类】工作许可有以下几类：

A类：与办公地在波兰境内企业签署劳动协议的外国人；

B类：为登记企业法人从事管理工作的外国人；

C类：为外籍雇主工作且1年内的工作时间超过30天的外国人；

D类：为外籍雇主工作（但该雇主在波兰境内不拥有分公司、工厂、或其他形式的组织活动），且从事临时性或偶然性出口服务的外国人；

E类：为外籍雇主工作，并在6个月内被派往波兰境内工作时间超过30天，从事B-D类型以外工作的外国人。

【许可期限】许可期限的三种情况：

1. 通常不得超过3年，到期可延长；
2. 雇员超过25人以上公司的外籍董事会成员在委派期内最多可获得5年的工作许可；
3. 由境外雇主派遣从事外派劳务活动的外国人，省督根据派遣期发放劳动许可。

【办理期限】工作许可流程取决于类型和各区域工作量情况。通常办理时间需1至5个月。居留许可申请流程需4至12个月，申请人不得晚于其在波居留有效期最后一日提交居留许可申请。近年来，由于外国移民和务工人员数量激增，波兰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办理进度慢于正常时间。

6.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波兰雇主（波兰企业自己雇用外国人）或外国雇主（波兰企业以进口外

国公司劳务的形式使用外国人) 向波兰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提出请求, 劳动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并考虑当地市场状况后, 如符合条件, 可签发工作许可。

6.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查询下载网址:

<https://udsc.gov.pl/en/cudzoziemcy/obywatele-panstw-trzecich/chce-pracowac-w-polsce/>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 Ul. Bonifraterska 1, 00-203 Warsaw, Poland

电话: 0048-22-8313861, 传真: 0048-22-6358079

电邮: pl@mofcom.gov.cn

网址: pl.mofcom.gov.cn

6.6.2 波兰中国总商会

总商会秘书处

地址: Ul. Królewska 18, 00-103 Warsaw, Poland

电话: 0048-22-255 6853

电邮: biuro@sinocham.pl

网址: sinocham.pl/cn

6.6.3 波兰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日坛路1号, 100600

电话: 010-65321235、65323567 (领事处)

传真: 010-65321745

电邮: polska@public2.bta.net.cn, pekin.amb.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 www.PolandEmbassyChina.net 或 www.pekin.msz.gov.pl

波兰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 上海市建国西路618号, 200031

电话: 021-64339288、64334735

传真：021-64330417

电邮：cgpl@polandshanghai.org, commoff@uninet.com.cn

网址：www.polandshanghai.org或www.szanghaj.msz.gov.pl

波兰驻广州总领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大街63号，510130

电话：020-81219994、81219993

传真：020-81219995

电邮：plcgeca@pub.guangzhou.gd.cn

或kanton.kg.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www.kanton.msz.gov.pl

波兰驻成都总领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610016

电话：028-84592585/2581/2582/8459

传真：028-84592586

电邮：chengdu.kg.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www.chengdu.msz.gov.pl

预约：www.e-konsulat.gov.pl/

波兰驻香港总领馆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25楼2506室

电话：00852-28400779、00852-93663262

传真：00852-25960062

电邮：hongkong.kg.info@msz.gov.pl

网址：www.hongkong.msz.gov.pl

6.6.4 波兰投资促进机构

波兰投资和贸易局（Polish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该局与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投资促进合作协议》。

地址：Krucza Street 50, 00-025 Warsaw

电话：0048-22-334 98 00、0048-22-334 98 75

电邮：invest@paih.gov.pl

网址：www.paih.gov.pl

办公时间：每周一到周五，09:00-17:00

波兰投资和贸易局驻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993号锦江向阳大厦1406室

电话：021-22111586

传真：021-62727355

电邮：china@paih.gov.pl

波兰国家商会

地址：00-074 Warszawa, ul. Trębacka 4

电话：0048-22-6309600

传真：0048-22-8274673

电邮：kig@kig.pl

7. 中资企业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波兰国内政局相对稳定，社会治安良好，安全风险级别较低。波兰实行汇率完全市场形成机制。近年来兹罗提汇率波动较为明显，在波兰投资企业应注意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与任何一方签订合同，法律条款需要与公司国内法务部门确认，保证波兰文翻译质量，避免波兰文中存在的错误和误解。波兰环保方面要求很高，在建厂或承建项目时，必须充分考虑环保成本，如土地上的树、森林、电杆或老建筑等，移除通常需要申请相关许可，并不是买地后就能随意处置的。另外，地方政府规划、当地环保组织抗议等均会对投资选址产生影响，一些中资企业开展绿地投资时，在符合环保标准的情况下，遭遇当地居民或环保组织抗议、地方规划变更，严重影响投资进度，有的被迫几易其址或改变投资方式。

建议中国投资者在波兰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认真做好前期市场和项目考察。充分了解波兰宏观经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人文和经营环境，实地考察与投资相关的环境保护、用工限制与成本、水电气供应、通信和运输便利程度、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和限制以及办事程序。制定投资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获得建筑、环保等许可流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尽早与波兰投资和贸易局、地方投资协助部门等专业机构取得联系。

（2）合规守法经营。波兰法律体系完善繁杂。中国企业要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严格按波兰法律办事。重大投资项目需聘请当地资深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与法律相关的事宜。波兰税收体制比较复杂，政府高度重视完善税收体系，打击逃税避税、堵塞税收漏洞，中国投资企业要认真了解波兰税收规定，严格照章纳税。

（3）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虽然波兰政府制订一些投资鼓励政策，但申请优惠政策的条件繁多，存在很多制约因素，中国企业应详细了解优惠政策相关条件和程序，适当调整期望值，科学地进行成本核算。

（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中国企业到波兰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的具体规定，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注重员工关怀和社会责任。本着相互尊重、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原则，以更加包容的心态对待日常的交流沟通及与外方伙伴的合作，切实履行当地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实施本地化经营，要充分考虑波兰劳动力日益短缺带来的

成本上升和招工困难等因素。

【案例】柳工集团先后收购波兰HSW公司下属工程机械业务单元及核心零部件厂ZNN。自并购伊始，柳工波兰就集中精力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文化融合，消除HSW公司75年历史中形成的固有文化，融合中波员工思维方式的差异。二是组织结构调整，打破HSW公司内部原有的多个独立核算单位间的壁垒，提高沟通和行政效率。三是成本优化，签署收购协议时，柳工即与公司内部的5个工会组织签订了社保相关协议，确保后期能够平稳、顺利地完成人员优化工作。同时，柳工波兰重视履行当地社会责任，为当地文化局、博物馆、敬老院和孤儿院等机构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7.2 对外承包工程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承包工程业务应注意以下事项：

（1）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近年来，波兰政府一方面加大了国内财政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又利用欧盟专项资金改善本国交通基础设施状况。同时，波兰承包工程市场属于相对成熟的欧盟市场，中国企业进入较晚且面临一系列法律法规、环境评估以及设计资质等方面的问题。中资企业应扎实做好波兰市场和经营环境等方面的前期调研，求真务实、积极稳妥地开拓波兰承包工程市场。

（2）选好经营方式。中国企业应针对不同项目采取适当的经营方式。对不动产抵押等方式的项目，应及早向中国相关金融、保险机构申报；对PPP和BOT等特许经营方式，应注意深入研究相关的法律条款及其修订情况。

（3）实行属地化管理。波兰建筑法规定，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具备波兰国内相关机构认证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否则视为违法。上述情况决定了中国企业必须通过属地化公司雇佣当地熟练工人和特定施工队伍。中资企业需考虑在波兰本地进行特殊人力资源的储备，通过长期合同和福利锁定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

（4）充分准备，量力而行。在波兰开展工程承包，承包商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并具备必要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等。同时，应切忌盲目照搬套用企业在其其他国家和地区实施项目的做法和经验。企业进入波兰市场前应客观评价自身实力，量力而行，应找好进入市场的切入点，切忌盲目行事。企业应从进入波兰市场初期就开始积累各方面资源，避免中标后当地分包商、供应商等以联合哄抬价格、提高其他要价等方式对中国企业进行排挤或设置其他障碍。

【案例】某中资企业为牵头方的联合体于2009年9月中标波兰国道和高速公路管理局A2高速公路两个标段建设项目，联合体前期未进行全面细致的市场调研盲目低价中标，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原材料供应商哄抬价格，致使成本上升，波兰政府提高环保标准迫使重修部分已完成路段，加之联合体与业主的索赔谈判进展不顺，最终导致2011年6月合同终止。此案不仅给相关企业带来巨大损失，也严重损害了中资承包工程企业在波兰乃至整个欧洲地区的声誉和形象。本案例说明，中资企业必须扎实做好前期调研，吃透相关法律法规，客观评估市场风险和各种不确定因素，科学合理报价，切忌低价竞标。

7.3 对外劳务合作

目前波兰失业率在欧盟处于较低水平。2022年1月4日波兰总统杜达签署外国人法修正案，简化向在波外国人发放临时居留许可的程序。根据法案，对那些计划在对波兰经济具有战略意义企业工作的外国申请人，将加快许可证发放进程，此类企业名单由负责经济的部长确定，各省在审核工作许可申请时优先考虑为名单上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放宽“波兰人卡”的申请条件；修改季节性工作许可发放程序，将工作期限延长至24个月；与发放外国人临时居留许可相关的行政案件初审期限为60天，上诉机构处理案件期限为90天；缩短某些国别签证的受理时间，以学习、研发、实习或参与欧洲志愿服务服务计划为目的的申请处理时间由60天缩短为30天。

外国人事务办公室电话：22 60 175 75，地址：ul. Taborowa 33, 02-699 Warszawa，网址：<https://udsc.gov.pl/>。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劳务合作需注意：

（1）机遇尚存，但困难较多。波兰对引进外籍劳务实行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管理制度，无鼓励引进中国劳务的相关政策。目前，波兰仅对欧盟内其他国家、欧洲经济区内其他国家以及瑞士完全开放劳动力市场，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格鲁吉亚、亚美尼亚有条件开放，对中国等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签证管理制度，且工作许可常附有限制条件。

波兰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中国企业需要了解有关规定和当地文化背景等，与雇主单位保持沟通，减少由于语言障碍及文化差异产生的误解和摩擦。

中波两国尚未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收社保、医保等费用的相关协议，中国劳务人员

目前在波兰必须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

波兰虽已加入申根协定，但并不意味着中国劳务人员可在申根协定国之间随意流动就业，一旦中国劳务人员被发现从波兰前往邻国工作，将被遣返波兰；同时，劳务人员也不得自行变更受雇单位。

（2）劳务合作企业注意事项。中国劳务合作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内和波兰有关规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应以务实、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市场调研，搞清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好对外劳务合作合同。能否获得工作许可和签证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这对长期劳务合同构成风险，应在合同中列明专门条款加以规避。应全面、详细、如实地向劳务人员介绍波兰相关情况、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工资待遇，教育他们要遵守波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同时，须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建立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协助劳务人员与波兰雇主签订雇佣合同，做好日常管理，抓好安全风险防范。

（3）劳务人员注意事项。欲赴波兰务工人员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在尽可能全面了解在波兰工作、生活条件后，通过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公司派出。抵达波兰后，应尊重当地民众的文化、宗教、风俗和生活习惯，与当地民众和谐相处。同时，要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注意规范言行。遇有问题时，务必依法维权，切勿采取过激行动，以免违反波兰法律而陷于被动。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波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

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欲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资企业在波兰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三权分立的政体决定了波兰议会、法院和政府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中国企业要在当地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波兰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自治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关心。中国企业要关注波兰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以及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能，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对波兰议会等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涉及中国企业经营的重要议题，企业可通过行业协会表达关注和意见。

（4）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通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对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必要时可请议员到企业实地参观考察。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波兰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1）知法。要全面了解波兰的《劳动法》和《工会法》等法律规定，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法律规定，雇用50人以上的企业，需成立本企业工会组织。

（2）守法。要严格遵守波兰有关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退休保险、残疾补贴保险、病假补贴保险、劳动基金和职工福利保障基金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劳动合同要严格遵守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

做到知己知彼。

（4）加入。要积极参加当地雇主联合会尤其是行业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做法。在一些设有行业工会的产业，只有参加雇主联合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对话。

（5）谈判。在波兰并购企业时，当地工会都常会成为重要的谈判对象，须与之商谈员工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和解雇员工的条件，并签署协议。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应正确对待，尽力满足其合理要求。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合理利用谈判技巧，争取通过谈判方式和解，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6）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7）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视情况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凝聚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

【案例】湖北省襄阳汽车轴承公司并购波兰KFLT轴承公司时，提前积极同工会沟通交流，取得工会的信任，并购过程中得到工会大力支持，使得并购过程更加顺利。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波兰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了解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民众的关系。

（1）了解波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应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民众建立和谐关系的关键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民众传递中国文化及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理念。

（3）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到来时，向当地民众开放企业，邀请民众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民众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区民众利益，对公益事业活动量力而行投入资源，拉近与当地民众的距离。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在波兰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 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要尊重罗马天主教的习惯，最好不在13日和星期五为同一天时举行仪式性活动。

(2) 尊重波兰人民的民族自尊心。与当地人交往，要事先了解波兰的名人及其对世界文明的贡献，避免谈及令其感到屈辱的历史。

(3)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切忌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切忌随地吐痰；根据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等不同场合，恰当着装，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不宜打听个人隐私，如个人情感、女士年龄、工资收入问题等；尊重女性，讲求女士优先；用餐中，喝汤不宜发出声响；与波兰人喝酒时随意为佳，不要强行劝酒；不能在街道上喝酒；注意吸烟场合，有女士在场需征求女士意见，波兰法律规定，在餐厅、酒吧等公共场所一般分有禁烟区和吸烟区。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波兰注重环境保护，尤其是加入欧盟后，适用欧盟环境标准。中国企业在波兰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 知法。要了解波兰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例如，波兰是森林覆盖面积较大的国家，建筑企业在森林或绿地旁修建道路时，需严格按照欧盟标准铺设青蛙等防护网，并在道路两旁修建动物通道等设施。砍伐树木要经过主管部门批准，且必须在规定的时段内进行。

(2) 规划。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影响环保的问题，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 解决。在波兰，环保是一个独立的产业，市场上由专门的环保企业承担污水和废气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根据规划方案选取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遇有发生环保投诉，可通过法律途径控告环保企业。

【案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在执行波兰弗罗茨瓦夫防洪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欧盟和波兰环境保护法律规定施工，如对树上有昆虫幼卵和鸟类巢穴的树木延期砍伐、保护水獭等水生动物巢穴等。

8.6 承担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腐败和商业贿赂在波兰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中国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开展公平竞争，杜绝商业贿赂。

（3）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涉及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时，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环境保护。要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投资经营活动中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

（5）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波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慈善事业。中国企业可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多为当地慈善事业出资出力，如为残疾儿童基金等捐助，既可以增强企业正面形象，为当地社会所广泛了解和认可，又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有助于企业拓展业务。

【案例】大连达伦特波兰有限公司非常热心慈善事业，经常向当地慈善机构捐款并赞助中小学、幼儿园、儿童组织、体育俱乐部、杂志社等，得到当地居民的广泛认可，在当地口碑极佳。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与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近年实践表明，中国企业开始重视和逐步理解在波兰与媒体打交道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借助媒体，正面宣传自己。

（1）信息披露。企业应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建立自己的外文网站，就涉及本企业的敏感问题及时予以澄清，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企业在重大并购等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做好预案，进行宣传引导，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主动接受

采访或通过公共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尊重信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好互动的和谐关系。

【案例】中国工商银行（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华沙分行积极参与当地举行的各类经济金融论坛和商贸活动，努力推动两国企业间的了解和互信。在开业一周年之前，主动邀请当地波兰文、中文等主要媒体及华人网站对庆典进行广泛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波兰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波兰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等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都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波兰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

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中的瑰宝，不可避免地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驻在国。中资企业和人员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1）内部宣传。将中国传统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在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的前提下向当地员工积极宣介中国传统文化，重视员工的跨文化交流，使员工了解和认可中国文化，增进对企业的感情。

（2）文化活动。积极参加、推动或组织宣传中国传统文化的活动，重视中西方文化的互融互通，积极开展跨文化交流，配合和支持使馆举行的文化活动。

【案例】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积极参与并赞助多项与中国传统文化相关的活动，如中国舞蹈晚会、少林武术表演晚会等。平高波兰分公司与其项目所在地Polanow镇政府，共同举办“中国文化节”活动，弘扬中国文化，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居民的友好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效果。

8.10 其他

中国企业在当地应该与其同行和谐相处，保持有序、良性竞争关系。避免因恶性竞争、相互压价而使业内其他企业利益受损。同行企业间可通过定期会晤机制或行业内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互通信息，了解本行业发展趋势，寻找竞争企业间的共同利益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波兰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维权。在波兰，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波兰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普通法院的专门机构——经济庭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调解庭和仲裁庭的裁决具有普通法院裁决的法律效力。波兰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两级终审制度。最高法院实行对审判的监督。

（2）咨询或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视情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网站（pl.mofcom.gov.cn）发布了部分具有信誉的律师事务所名单。目前，在波兰注册挂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有中国盈科律师事务所（www.eudeco.pl）和大成律师事务所（www.dentons.com）。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波兰地方政府重视外国直接投资。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2）寻求支持。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波兰大使馆、驻革但斯克总领馆、公司总部报告外，还应及时与波兰所在地政府部门联系，取得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的保护

（1）保护责任。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管辖。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网：<http://cs.mfa.gov.cn/>。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领事部：www.chinaembassy.org.pl/chn/ls/

中国驻波兰革但斯克总领馆：www.chinaembassy.org.pl/chn/2lg/t144266.htm

（2）报到登记。企业在当地注册后，应及时到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应保持

与经商处的业务联系。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邮箱：pl@mofcom.gov.cn

（3）服从指导。遇重大问题和事件，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指导和协调。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注意生产、财产和人身安全，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保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缴纳保险等。

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

波兰紧急救助电话：

火警：998

警察：997

急救车：999

煤气抢修：992

城管：986

水道维修：994

热力维修：993

电力维修：991

电梯维修：8641139

道路救援：8888888

紧急情况：112

9.5 其他应对措施

（1）咨询当地机构和部门。如需了解当地市场和行业情况，可寻求当地知名咨询公司帮助或向波兰中国总商会了解市场信息，亦可通过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咨询当地宏观经济形势。波兰中国总商会作为在波兰正式注册的双边商会，具有政商沟通的职

能。

（2）聘请翻译。中国企业赴波兰开展业务，往往存在语言障碍。中国企业可通过当地华人旅行社或中国驻波兰大使馆、波兰驻华使领馆推荐，聘请当地波兰语译员。

10. 波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波兰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6,364,708例，累计死亡病例118,467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52.5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59.66%，加强免疫接种率32.87%。

10.2 疫情防控措施

2022年3月28日起，波兰取消了几乎所有疫情防控措施，包括居家隔离、共同居住人员隔离和入境隔离等。除在医院和药店等医疗设施内，不再强制佩戴口罩。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抗通胀盾牌计划】为应对高通胀给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的压力，2021年11月波兰政府推出“抗通胀盾牌”计划。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为期6个月的“抗通胀盾牌2.0”计划，3月波兰政府决定将有关措施延长至今年10月底。包括燃料增值税从23%降至8%，电力和热力的增值税5%，食品、天然气和化肥增值税0%，免征居民用电消费税和燃料销售营业税，降低轻质燃料油消费税。

【波兰新政】2021年5月波兰政府宣布“波兰新政”计划，主要包括税制改革、提高医疗支出、支持家庭购房、投资基础设施及增加就业等内容。波兰新政税法修正案将于2022年7月1日生效，内容包括：将个人所得税税率从17%降至12%，取消中产阶级津贴，为一些企业提供可免税的健康保险费，以及对有孩子的家庭和单亲家庭提供更优惠的税收待遇。

【国家重建计划】欧盟委员会于2022年6月批准了波兰国家重建计划（KPO）。波兰将从KPO中获得1580亿兹罗提，占其GDP的5.5%以上。KPO资金将主要用于气候变化和能源转型，重点领域包括：推广清洁能源，完善能源网络，开发可再生能源；打造数字波兰；投资绿色环保车辆和交通设施；增加医疗卫生投入；投资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物流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波兰未对外商投资企业制定专项支持政策，外国企业与本国企业均有权按同等标准向政府申请抗疫盾牌支持政策。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波兰已经历五波疫情高峰，目前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正常。建议中资企业一是持续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始终把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防疫物资储备，针对各类风险和疫情情况制定周密预案，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二是密切跟踪波兰疫情形势和政策变化，严格遵守波兰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与新冠病毒长期斗争的准备；三是与使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员工疑似、确诊等情况。

附录1 波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中枢机构】

- (1) 总统府, www.prezydent.pl
- (2) 总理府, www.gov.pl

【各部委、局】

- (1) 发展和技术部, <https://www.gov.pl/web/rozwoj-technologia>
- (2) 财政部, <https://www.gov.pl/web/finanse>
- (3) 基金和地区政策部, <https://www.gov.pl/web/fundusze-regiony>
- (4) 国有资产部, <https://www.gov.pl/web/aktywa-panstwowe>
- (5) 教育和科学部, <https://www.gov.pl/web/edukacja-i-nauka>
- (6) 基础设施部 <https://www.gov.pl/web/infrastruktura>
- (7) 气候和环境部, <https://www.gov.pl/web/klimat>
- (8) 文化和民族遗产部, <https://www.gov.pl/web/kultura>
- (9) 国防部, <https://www.gov.pl/web/obrona-narodowa>
- (10) 家庭和社会政策部, <https://www.gov.pl/web/rodzina>
- (11)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https://www.gov.pl/web/rolnictwo>
- (12) 体育和旅游部, <https://www.gov.pl/web/sport>
- (13) 司法部, <https://www.gov.pl/web/sprawiedliwosc>
- (14) 外交部, <https://www.gov.pl/web/dyplomacja>
- (15) 卫生部, <https://www.gov.pl/web/zdrowie>
- (16) 内政和行政部, <https://www.gov.pl/web/mswia>
- (17) 金融监管委员会, www.knf.gov.pl
- (18) 投资和贸易局, www.paih.gov.pl
- (19) 国家计量总局, www.gum.gov.pl
- (20) 专利局, www.uprp.gov.pl
- (21) 能源管理局, www.ure.gov.pl
- (22) 国家公路和高速公路总局, www.gddkia.gov.pl

- (23) 铁路交通局, www.utk.gov.pl
- (24) 公路交通监管总局, www.gitd.gov.pl
- (25) 大地测量和制图总局, www.gugik.gov.pl
- (26) 建筑监督总局, www.gunb.gov.pl
- (27) 民用航空局, www.ulc.gov.pl
- (28) 电信局, www.uke.gov.pl
- (29) 国家档案总局, www.archiwa.gov.pl
- (30) 农业社会保障基金会, www.krus.gov.pl
- (31) 兽医监督总局, www.wetgiw.gov.pl
- (32) 国家消防总局, www.kgpsp.gov.pl
- (33) 国家警察总局, www.policja.pl
- (34) 边防总局, <https://www.strazgraniczna.pl/>
- (35) 外国人事务局, www.udsc.gov.pl
- (36) 公共采购局, www.uzp.gov.pl
- (37) 国家采矿局, www.wug.gov.pl
- (38) 环境保护监督局, www.gios.gov.pl
- (39) 国家原子能机构, www.paa.gov.pl
- (40) 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www.gif.gov.pl
- (41) 卫生监督总局, www.gis.gov.pl
- (42) 国内安全局, www.abw.gov.pl
- (43) 国家情报局, www.aw.gov.pl
- (44) 中央统计局, www.stat.gov.pl
- (45)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 www.uokik.gov.pl
- (46) 农业重建和现代化局, www.arimr.gov.pl
- (47) 国家农业支持中心, www.kowr.gov.pl
- (48) 工业发展局, <https://arp.pl/en/>
- (49) 科学院, www.pan.pl
- (50) 认证中心, www.pca.gov.pl
- (51) 标准化委员会, www.pkn.pl

(52) 社会保险局, www.zus.pl

【商会】

- (1) 波兰国家商会, www.kig.pl
- (2) 英国—波兰商会, www.bpcc.org.pl
- (3) 捷克—波兰商会, www.opolsku.cz
- (4) 斯堪的纳维亚—波兰商会, www.spcc.pl/
- (5) 荷兰—波兰商会, npcc.pl/
- (6) 波兰—德国工商会, www.ihk.pl
- (7) 波兰—瑞典商会, www.psig.com.pl
- (8) 波兰—乌克兰商会, www.pol-ukr.com/en/
- (9) 意大利—波兰工商会, cciip.pl/
- (10) 波兰—法国工商会, www.ccifp.pl
- (11) 波兰—美国商会, www.amcham.com.pl
- (12) 波兰—俄罗斯工商会, www.prihp.pl/
- (13)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www.jetro.go.jp/poland/
- (14) 波兰农业协会, www.krir.pl/
- (15) 波兰银行协会, www.zbp.pl
- (16) 进出口商会, www.igei.pl
- (17) 波兰进出口及合作商会, www.pcc.org.pl
- (18) 波兰化学工业商会, www.pipc.org.pl/
- (19) 建筑设计商会, www.ipb.org.pl/
- (20) 波兰钢铁工业商会, www.piks.com.pl/
- (21) 波兰国防工业商会, www.przemysl-obronny.pl/
- (22) 波兰警报系统商会, pisa.org.pl/
- (23) 波兰电子和通信业商会, www.kigeit.org.pl/
- (24) 波兰信息和通信业商会, www.piit.org.pl/
- (25) 波兰电子通信业商会, www.pike.org.pl
- (26) 波兰电力能源业商会, sep.com.pl/oferta/szkolenia.html

- (27) 波兰液体燃料协会, www.paliwa.pl
- (28) 波兰石油工业贸易组织, www.popihn.pl
- (29) 波兰海洋经济协会, www.kigm.pl
- (30) 波兰工商业采矿协会, www.giph.com.pl/
- (31) 波兰冶金工业协会, www.hiph.com.pl/
- (32) 波兰铸造业商会, www.oig.com.pl/
- (33) 波兰印刷业协会, www.izbadruku.org.pl/
- (34) 波兰制药和医疗产品协会, www.polfarmed.pl
- (35) 波兰药房商会, www.nia.org.pl/
- (36) 波兰琥珀商会, www.amberchamber.org.pl
- (37) 波兰纺织服装协会, www.textiles.pl
- (38) 波兰皮革业商会, www.pips.pl
- (39) 波兰内衣业商会, www.pib.org.pl
- (40) 波兰汽车工业协会, www.pzpm.org.pl/
- (41) 波兰城市交通协会, www.igkm.com.pl/
- (42) 波兰公路工程商会, www.oigd.com.pl/
- (43) 波兰汽车运输商会, www.pigtsis.pl/
- (44) 波兰国际公路货运协会, www.zmpd.pl
- (45) 波兰铁路设备和服务协会, www.izbakolei.pl/
- (46) 波兰供水业商会, www.igwp.org.pl/
- (47) 波兰木材工业协会, www.przemysldrzewny.pl
- (48) 波兰家具制造业协会, www.oigpm.org.pl, www.meble.org.pl
- (49) 波兰木工机械、装置和工具协会, droma.com.pl/
- (50) 波兰能源传送和分布协会, www.ptpiree.com.pl
- (51) 波兰汽车协会, www.pgm.org.pl

附录2 波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中资企业】

(1) 中波轮船股份公司格丁尼亚分公司

地址: Ul. Slaska 17, 81-319, Gdynia

电话: 0048-58-6286 545

(2) 中远海运集运(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总部: ul. Tatrzańska 6b, 81-328 Gdynia

华沙办公室: ul. Grochowska 278/402, 03-841 Warsaw

电话: 0048-58-6609940; 0048-22-6183340

(3) 华为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ul. Domaniewska 50, 02-672 Warszawa

电话: 0048-22-355 18 00

(4) 中兴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Pulawska Street 182, 02-670, Warsaw, Poland

电话: 0048-22-112 3800

(5) 柳工锐斯塔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ul. Kwiatkowski 1, 37-450 Stalowa Wola

电话: 0048-15-8135 006, 813 6940

(6) TCL波兰工厂

地址: ul. A, Mickiewicza 31/41, 96-300 Zyrardow

电话: 0048-46-854 0201

(7) 鸿博清洁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地址: 12a, Północna, 45-805 Opole

电话: 0048-77-4465310

(8) 大连达伦特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Św. Jana 19, Żabno

电话: 0048-14-6454942

(9) 中国银行波兰分行

地址: Zielna 41/43, Warszawa

电话: 0048-22-4178888

(10) 中国工商银行华沙分行

地址: Plac Trzech Krzyży 18, Warszawa

电话: 0048-22-2788001

(11) 中国建设银行华沙分行

地址: Warsaw Financial Center, Room1101, ul. Emilii Plater 53, Warsaw, Poland

电话: 0048-22-5288807

(12) 湖北三环集团波兰公司

地址: ul. Pulawska 324 02-819, Warszawa

电话: 027- 87609696

(13) 北京同仁堂(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al. Niepodleglosci 18 02-653, Warszawa

电话: 0048-22-4895459

【在波中资企业商会】

波兰中国总商会

总商会秘书处

地址: Ul. Królewska 18,00-103 Warsaw, Poland

电话: 0048-22-255 6853

电邮: biuro@sinocham.pl

网址: sinocham.pl/cn

【主要在波华人社团】

(1) 波兰华人慈善基金会 会长: 缪向阳 电话: 0048-50-9119189

(2) 波兰华侨华人北方商会会长: 石立仁 电话: 0048-60-3485599

(3) 波兰福建商会 会长: 丁建志 电话: 0048-88-8682999

(4) 波兰华人青年联合会 会长: 叶圣武 电话: 0048-66-1128999

(5) 波兰华人妇女联合会 会长: 王笑平 电话: 0048-66-7566666

(6) 波兰青田同乡会 会长：邱琼 电话：0048-960-2578878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波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波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2022年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徐晓峰（公使衔参赞）、王皓（一秘）、王音音（一秘）、张雯雯（二秘）、龚佳丽（三秘）、谭兴寰（随员）、陈思雨（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指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波兰发展部、波兰中央统计局、波兰财政部、波兰央行等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促进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